

专户理财类

目 录

1.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2012. 09. 26)	2
2. 《关于实施〈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 10	
3. 基金管理公司单一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2012. 09. 26)	14
4.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 (2012. 09. 26)	26
5. 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开展特定客户境外资产管理业务有关问题的回函 基金部函【2009】 129号(2009. 03. 09)	47
6. 上海证监局基金监管处关于专户销售提示函(2009. 09. 21)	49
7. 基金部相关负责人向媒体通报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 易相关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消息通知)(2010. 07. 08)	51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特 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的通知.....	52
9.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 务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54
10.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57
11. 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试行)	67
12.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	71
13.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74
14.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	79
1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	89
16. 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	93
17.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暂行规定	102
18.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4号——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 资 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	106
19.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等产品账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107

1.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2012. 09. 26)

(2014-02-12 关于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第十二批); 2010年12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明令废止的证券期货类部门规章)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中国证监会取消行政审批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公募基金基金管理公司变更重大事项审批,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变更重大事项法律意见书; 通过完善审核标准程序, 严格核查申请人股东会议决议、国有资产管理部相关批复等材料, 就重大法律问题内部征求意见等方式加强监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下简称特定资产管理业务), 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向特定客户募集资金或者接受特定客户财产委托担任资产管理人, 由托管机构担任资产托管人, 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 运用委托财产进行投资的活动, 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 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信、规范的原则, 维护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 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各种形式的利益输送。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恪守职责, 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公平对待所有投资人。

资产委托人应当确保委托财产来源合法, 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资产管理人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 委托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并独立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和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委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委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

产和收益，归入委托财产。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五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证券、期货交易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期货交易行为实施监督。

第七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自律规则，对特定资产管理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业务规范

第八条 资产管理人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可以采取以下形式：

- （一）为单一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
- （二）为特定的多个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

第九条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应当用于下列投资：

- （一）现金、银行存款、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商品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二）未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股权、债权及其他财产权利；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投资于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资产的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称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设立专门的子公司，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开展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第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开展特定资产管理业务：

- （一）经营行为规范且最近 1 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监管机构责令整改，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
- （二）已经配备了适当的专业人员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
- （三）已经就防范利益输送、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不正当竞争等行为制定了有效的业务规则和措施；
- （四）已经建立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内容以及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
- （五）已经建立有效的投资监控制度和报告制度，能够及时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六)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确定的其他条件。

基金管理公司开展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应当设立专门的业务部门或者设立专门的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子公司开展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也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

第十一条 为单一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客户委托的初始资产不得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为多个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客户销售资产管理计划。

前款所称符合条件的特定客户,是指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第十三条 资产管理人为多个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不得超过 200 人,但单笔委托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投资者数量不受限制;客户委托的初始资产合计不得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但不得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资产管理人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将委托财产交托管机构进行托管。

第十五条 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订立书面的资产管理合同,明确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和相关事宜。

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资产管理人向特定多个客户销售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编制投资说明书。投资说明书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投资说明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 (二) 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三)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概况;
- (四) 投资风险揭示;
- (五) 初始销售期间;
-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为多个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管理人在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前,应当保证有充足时间供资产委托人审阅合同内容,并对资产委托人资

金能力、金融投资经验和投资目的进行充分了解，制作客户资料表和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并应指派专人就资产管理计划向资产委托人作出详细说明。

第十八条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充分揭示管理、运用委托财产进行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使资产委托人充分理解相关权利及义务，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第十九条 资产管理人可以自行销售资产管理计划，或者通过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十条 为多个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投资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内销售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满足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自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客户资料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第二十一条 为多个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应当在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者从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的指定商业银行，或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结算专用账户。

资产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第二十二条 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不能满足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初始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在初始销售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二十三条 资产管理合同应当明确委托财产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投资策略，采取有效措施对投资风险进行管理。

委托财产的投资组合应当满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时，单个投资组合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投资组合的总资产，单个投资组合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第二十四条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委托财产投资不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及时调整。

第二十五条 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间，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合同的约定，办理特定客户参与和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手续，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可以由资产委托人承担。

资产管理计划每季度至多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为单一客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为多个客户设立的现金管理类资产管理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除外。

资产委托人可以通过交易所交易平台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客户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第二十六条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由资产管理人负责办理;资产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

第二十七条 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和资产委托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与特定资产管理业务有关的信息报告与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资产管理人应当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的特点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相应的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

资产管理人在设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时,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压低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率水平和托管费率水平,扰乱市场秩序。

资产管理人可以与资产委托人约定,根据委托财产的管理情况提取适当的业绩报酬。固定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可以并行收取。

第二十九条 资产委托人在订立资产管理合同之前,应当充分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并就资金和证券资产来源的合法性做特别说明和书面承诺。

资产委托人从事资产委托,应当主动了解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并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第三十条 资产委托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审慎、认真地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并忠实履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在财产委托期间,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隐瞒真相、提供虚假资料;
- (二) 委托来源不当的资产从事洗钱活动;
- (三) 向资产管理人提供或索要商业贿赂;
- (四) 要求资产管理人违规承诺收益;
- (五) 要求资产管理人减免或返还管理费;
- (六) 要求资产管理人利用所管理的其他资产为资产委托人谋取不当利益;
- (七) 要求资产管理人在证券承销、证券投资等业务活动中为其提供配合;
- (八) 违反资产管理合同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九) 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 资产管理人应当了解客户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评估客户的财务状况，向客户说明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第三十二条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委托财产开立专门用于投资管理的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和资金账户等相关账户，以办理相关业务的登记、结算事宜。

资产管理人应当公平地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资产，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日常监控制度，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包括交易时间、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理由等）进行监控，并定期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严格禁止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

第三十三条 资产管理人应当主动避免可能的利益冲突，对于资产管理合同、交易行为中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联交易应当进行说明，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三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经理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得相互兼任。

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经理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三十五条 资产管理人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 利用所管理的其他资产为特定的资产委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二) 利用所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为该委托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三) 采用任何方式向资产委托人返还管理费；

(四) 违规向客户承诺收益或承担损失；

(五)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委托财产从事投资活动；

(六) 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投资活动；

(七) 通过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站（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网站除外）和其他公共媒体公开推介具体的特定资产管理业务方案和资产管理计划；

(八) 索取或收受特定资产管理业务报酬之外的不当利益；

(九)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十)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

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为单一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对资产管理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三十八条 为多个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始销售某一资产管理计划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销售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三十九条 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送委托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该报告应当由资产托管人进行复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第四十条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保证资产委托人能够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询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等情况。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客户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

第四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分析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委托财产投资组合的业绩表现。在一个委托投资期间内，若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类似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委托财产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表现有明显差距，应当出具书面分析报告，由投资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分别签署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四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应当就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业绩比较、异常交易行为做专项说明，并由投资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分别签署。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四十三条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保存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和资料。

第四十四条 证券、期货交易所应当对同一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与委托财产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严格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

监会报告。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其采取责令改正、暂停办理相关业务等行政监管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暂停履行职务、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相关职务者等行政监管措施。

第四十六条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进行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提取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办理相关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第四十八条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利用其所管理、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为特定的资产委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的，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九条的规定处罚；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利用其所管理、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之外的资产为特定的资产委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的，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办理相关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第四十九条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办理相关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擅自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向不符合条件的特定多个客户销售资产管理计划；

（三）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将委托财产交给资产托管人托管；

（四）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编制投资说明书；

（五）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超越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进行投资；

- (六) 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公平对待所管理的各类资产；
- (七)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投资经理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相互兼任；
- (八)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
- (九) 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第五十条 资产委托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

第五十一条 为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专业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单处或并处警告、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 74 号）同时废止。

2. 《关于实施〈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

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9 月 26 日

关于实施《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

一、符合《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 83 号）规定的条件，拟申请参与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变更经营范围、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申请。

二、基金管理公司申请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应当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的承诺函；
- （二）申请报告，主要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人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说明，申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必要性、可行性，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发展战略、业务发展计划等；
- （三）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决议；
- （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六) 基金管理公司就防范利益输送、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不正当竞争等行为制定的业务规则和措施;

(七) 人员和部门准备情况, 主要包括设立专门的业务部门情况, 拟任负责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投资经理、研究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

(八)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涉及的投资、交易、清算等技术准备情况;

(九)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基本管理制度, 至少应当包括本规定第四条规定的管理制度。

三、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的原则, 对基金管理公司的合规运作、公司治理、投资决策与研究分析体系的建立与执行、公平交易与防范利益输送相关制度的建立与执行、公司监察稽核与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执行、人员队伍及人力资源管理状况等相关内容进行审查和评议, 必要时可以对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准备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并通知申请人。

四、拟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的基金管理公司, 应当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业务规则规范运作, 公平地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资产, 并针对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建立以下专门的管理制度:

(一)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基本管理制度与业务流程, 主要内容包括: 业务推广与营销体系, 由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业务环节构成的投资管理系统, 会计核算与估值系统, 内部风险控制体系,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以及相应的技术系统等;

(二) 公平交易制度, 主要内容包括: 公平交易的原则与内容、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与交易执行的程序、公平交易制度实施效果评估以及相应的报告制度等;

(三) 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 对同一投资组合的同向与反向交易、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与反向交易进行监控, 主要内容包括: 异常交易的类型、界定标准、监控方法与识别程序、异常交易分析报告制度等;

（四）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职人员行为规范，主要内容包括：相关业务人员应遵循的基本行为准则、对相关业务人员行为的监督与检查制度以及对违反行为规范业务人员的处罚制度等；

（五）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岗位设置及职责，主要内容包括：相关业务组织机构与工作岗位的设置、相关业务部门职责与岗位职责等；

（六）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投资决策流程与授权制度、资产配置方法、投资对象与交易对手备选库的建立与维护、具体投资对象的选择标准、投资指令与交易执行、管理制度的执行与评价、投资绩效与风险评估以及与各相关业务的执行、运作相适应的技术系统安排等；

（七）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内部风险控制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内部风险控制的目标与原则、业务承接与营销、投资管理、交易执行、客户服务等业务环节面临的各类风险、内部风险控制的架构与规则、内部风险控制措施以及对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监督与评价等；

（八）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监察稽核制度，对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各业务环节的执行情况以及相关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与评价，主要内容包括：监察稽核组织结构与岗位职责、监察稽核的权限、监察稽核的程序以及监察稽核报告等；

（九）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客户关系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客户情况的了解、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及委托资产来源的判断与识别、资产管理合同的订立、资产管理信息的传递以及客户服务等；

（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记录及档案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业务记录的内容、档案的保管与使用等；

（十一）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危机处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危机处理的原则、危机处理的组织结构与职责以及各种危机处理方案等。

五、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与公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应当建立严格的“防火墙”制度，严格禁止各种形式的利益输送行为。通过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管理，防范和化解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保护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

六、基金管理公司开展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应当设立专门的子公司。子公司开展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应当遵循以下业务规范：

（一）应当从实体经济需要出发，以合法合规为前提，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开发设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二）应当签订专项资产管理合同，针对客户的特殊要求和资产的具体情况，设定特定投资目标，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三）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的权属应当清晰、明确。法律法规禁止流通的资产不得纳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

（四）投资过程中所涉及的资产转让行为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法律法规规定资产转让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资产管理人应当依法办理；

（五）应当建立科学有效的投资决策、风险评估、项目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尽职勤勉，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维护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安全；

（六）应当对相关交易主体和资产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七）应当在专项资产管理合同中充分披露拟投资资产的具体情况，说明投资依据，并揭示投资风险。

七、基金管理公司的子公司可以委托其母公司对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投资管理。

八、基金管理公司的子公司开展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可以委托其他机构对投资涉及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资产评估等。

九、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可以以受托人的名义，代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并在专项资产管理合同中列明。

十、本规定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

27 号)同时废止。

3. 基金管理公司单一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2012. 09. 26)

证监会公告[2012]24 号

现公布《基金管理公司单一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2012 年修订),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9 月 26 日

基金管理公司单一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2012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 83 号,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为单一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要求订立资产管理合同。

第三条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应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订立资产管理合同。

第四条 资产管理合同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或误导性陈述。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订立资产管理合同。

第五条 在不违反《试点办法》、本准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前提下,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本准则规定内容之外的事项。本准则某些具体要求对当事人确不适用的,当事人可对相应内容做出合理调整和变动,但应在资产管理合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时出具书面说明。

第六条 凡对当事人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无论本准则是否作出规定,当事人均应在资产管理合同中订明。资产管理合同未尽事项,当事

人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合同附件与资产管理合同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二章 资产管理合同封面和目录

第七条 资产管理合同封面应当标有“XX 资产管理合同”的字样。封面下端应当标明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名称的全称。

第八条 资产管理合同目录应当自首页开始排印。目录应当列明各个具体标题及相应的页码。

第三章 资产管理合同正文

第一节 前言

第九条 载明订立资产管理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二节 释义

第十条 对资产管理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词汇作出明确的解释和说明。

第三节 声明与承诺

第十一条 列明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的声明与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资产委托人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

资产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资产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除保本产品外，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资产托管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第十二条 列明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住所、联系人等信息。

第十三条 根据《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列明资产委托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其委托财产投资运作产生的收益；
- （二）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追加或提取委托财产；
- （四）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查询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等情况；
- （五）根据《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定期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处获得资产管理业务及资产托管业务相关报告；
- （六）享有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并可授权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代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七）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根据《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列明资产委托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将委托财产交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分别进行投资管理和资产托管;

(二)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三)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四)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缴纳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费、托管费及业绩报酬, 并承担因委托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五) 保守商业秘密, 不得泄露委托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六)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根据《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列明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

(一)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对委托财产进行投资运作及管理;

(二)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报酬;

(三)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监督资产托管人; 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了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对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同时通知资产委托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 经资产委托人授权, 代理资产委托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五) 委托其母公司对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投资管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适用);

(六) 委托其他机构对投资涉及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资产评估等(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适用);

(七) 以受托人的名义，代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适用）；

(八)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根据《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列明资产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 办理本合同备案手续；

(二)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

(三)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委托财产；

(四)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委托财产与旗下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五) 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未经资产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委托财产；

(六) 按照本合同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七) 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送委托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八) 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季度及年度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委托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十) 保存委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十一)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十二)对相关交易主体和资产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适用);

(十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根据《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列明资产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二)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对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委托财产;

(四)经资产委托人授权,代理资产委托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五)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根据《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列明资产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安全保管委托财产;

(二)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委托财产托管事宜;

(三)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委托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四)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未经资产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委托财产;

(五)按规定开设和注销委托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六)复核资产管理人编制的委托财产的投资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七)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八) 编制委托财产年度托管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十)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一)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十二)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委托财产

第十九条 列明与委托财产有关的事项，包括：

(一) 委托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 说明委托财产应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委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 说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委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委托财产。

3. 说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自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委托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 说明委托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委托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委托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就委托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委托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委托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

（二）委托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订明当事人在委托财产相关账户开立和管理中的职责及相应的办理程序。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委托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等。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的持有人名称中应至少包含资产委托人（或产品）名称。其中，产品是指同一委托人根据不同投资目标设定的不同投资组合，产品名称中也应包含委托人的字样。例如，“持有人名称”一项为“基金管理公司名称—托管人名称—XX（委托人名称）XX 投资组合 XX 号”。

（三）委托财产的移交

1. 列明在委托财产相关账户开立完毕后，资产委托人应及时将初始委托财产足额划拨至资产托管人为本委托财产开立的托管账户，并指示资产托管人于委托财产托管账户收到初始委托财产的当日向资产委托人及资产管理人发送《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经资产委托人及资产管理人双方确认签收后的下一工作日作为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

2. 列明初始委托财产不得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四）委托财产的追加

列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资产委托人有权以书面通知或指令的形式追加委托财产。追加委托财产比照初始委托财产办理移交手续，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分别管理和托管追加部分的委托财产。

（五）委托财产的提取

1. 列明在本合同存续期内，当委托财产高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时，资产委托人可以提取部分委托财产，但提取后的委托财产不得低于 3000 万元人

民币；当委托财产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时，资产委托人不得提前提取，但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

2. 列明在本合同存续期内，如遇资产委托人需要提取委托财产，资产委托人需提前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抄送资产托管人。资产委托人要求资产管理人发送财产划拨指令，通知资产托管人将相应财产从相关账户划拨至资产委托人账户，资产托管人应于划拨财产当日以书面形式分别通知其他两方。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由于资产委托人通知不及时造成的资产变现损失。

3. 列明资产委托人在本合同存续期内提取委托财产需提前通知的时间。

第六节 投资政策及变更

第二十条 订明委托财产投资的有关事项，包括：

（一）资产委托人的投资状况

详细阐明或以合同附件的形式详细阐明资产委托人的投资偏好、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等基本情况。

（二）委托财产的投资政策

详细阐明或以合同附件的形式详细阐明委托财产投资的有关内容，例如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及投资政策的修改或变更等。

第七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第二十一条 订明委托财产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且本投资经理与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得相互兼任。同时，列明本委托财产投资经理的姓名、从业简历、学历及兼职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订明委托财产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第八节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具体订明有关资产管理人在运用委托财产时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收付的投资指令的事项：

- (一) 交易清算授权；
- (二) 投资指令的内容；
- (三)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程序。

第九节 越权交易的界定

第二十四条 具体订明下列事项：

- (一) 越权交易的界定；
- (二) 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第十节 委托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第二十五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订明委托财产估值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估值依据；
- (二) 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订明估值方法；
- (三) 估值时间；
- (四) 估值错误的处理。

第二十六条 说明委托财产的会计政策的有关情况：

- (一) 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会计核算制度等事项；
- (二) 委托财产应独立建账、独立核算；资产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资产托管人应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委托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

第二十七条 订明委托财产费用的有关事项：

（一）委托财产费用的种类，列明委托财产运作过程中，从委托财产中支付的费用种类、费率、费率的调整、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等；

（二）不得列入委托财产费用的项目，订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委托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委托财产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委托财产费用。

（三）列明委托财产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资产管理人可以与资产委托人约定，根据委托财产的管理情况提取适当的业绩报酬。

第二十八条 说明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纳税的情况。

第十二节 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的行使

第二十九条 订明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的行使原则及方法。

第十三节 报告义务

第三十条 列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向资产委托人报告的种类、内容、时间和途径等有关事项，以及资产委托人向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查询委托财产投资运作、托管等情况的具体时间和方式。涉及证券投资明细的，原则上每月至多报告一次。

第三十一条 列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向监管机构报告的种类、内容、时间和途径等有关事项。

第十四节 风险揭示

第三十二条 列明委托财产投资相关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一）市场风险；
- （二）管理风险；
- （三）流动性风险；

(四) 信用风险;

(五) 特定的投资方法及委托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六) 其他风险。

第十五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三条 说明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资产委托人为法人的, 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之日起成立; 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 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本人签字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之日起成立。本合同自成立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四条 说明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第三十五条 说明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限。当事人约定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限时, 应体现长期投资理念, 原则上合同期限不得少于 1 年。

第三十六条 说明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 可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第三十七条 列明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其中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一) 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 (二) 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三) 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 (四) 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五) 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说明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对资产管理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六节 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说明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七节 争议的处理

第四十条 说明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合同约定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条款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节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列明资产管理合同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四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准则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公司单一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证监会公告（2011）21 号）同时废止。

4.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2012. 09. 26）

证监会公告[2012]25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25 号

现公布《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2012 年修订），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9 月 26

目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

内容与格式准则（2012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 83 号，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资产管理人为多个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要求订立资产管理合同。

第三条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应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订立资产管理合同。

第四条 资产管理合同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或误导性陈述。

第五条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试点办法》、本准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前提下，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本准则规定内容之外的事项。本准则某些具体要求对当事人确不适用的，当事人可对相应内容做出合理调整和变动，但应在资产管理合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时出具书面说明。

第六条 凡对当事人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无论本准则是否作出规定，当事人均应在资产管理合同中订明。

第二章 资产管理合同封面和目录

第七条 资产管理合同封面应当标有“XX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字样。封面下端应当标明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名称的全称。

第八条 资产管理合同目录应当自首页开始排印。目录应当列明各个具体标题及相应的页码。

第三章 资产管理合同正文

第一节 前言

第九条 载明订立资产管理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十条 说明资产委托人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合同存续期间，资产委托人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本合同草案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但中国证监会接受本合同草案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第二节 释义

第十一条 对资产管理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词汇作出明确的解释和说明。

第三节 声明与承诺

第十二条 列明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的声明与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资产委托人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其决策程序的要求；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

资产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资产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除保本资产管理计划外，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资产托管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第十三条 列明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
-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资产要求；

(七)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

(八) 其他需要列明的内容。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第十四条 订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初始销售的有关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

(一)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期间、销售方式、销售对象, 其中初始销售期间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1 个月;

(二)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其中投资者在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不含认购费用);

(三)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费用;

(四) 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订明资产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 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第十六条 根据《试点办法》说明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条件和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 不能满足《试点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时的处理方式。

初始销售期限届满, 符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条件的,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 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 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客户资料表, 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客户资料表应包括委托人名称、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和其他信息。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资产委托人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第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第十七条 订明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资产委托人参与和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资产管理计划每季度至多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开放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

（三）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及程序等；

（四）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购买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当资产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 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计划的,投资者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五) 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六) 其他事项。

第八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第十八条 列明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住所、联系人、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

第十九条 根据《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列明资产委托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二)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三)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和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 (四) 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五)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信息资料;
- (六)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说明资产管理计划应当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根据《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列明资产委托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遵守本合同;
- (二) 交纳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三)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

的有限责任；

（四）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五）向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资产管理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六）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七）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八）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以及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根据《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列明资产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报酬；

（三）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四）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自行销售或者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资产管理计划，制定和调整有关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六）自行担任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担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

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七）委托其母公司对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投资管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适用）；

（八）委托其他机构对投资涉及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资产评估等（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适用）；

（九）以受托人的名义，代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适用）；

（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根据《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列明资产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二）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三）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四）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五）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六）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事宜；

（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八）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

他法律行为；

（九）根据《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十）根据《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及年度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一）计算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十二）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

（十三）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十五）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十六）对相关交易主体和资产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适用）；

（十七）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根据《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列明资产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二）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

必要措施；

（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五条 根据《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列明资产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二）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三）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四）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五）按规定开设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六）复核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七）复核资产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八）编制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十）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十一）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十二)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十三)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四)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第二十六条 订明资产管理人办理登记业务的各项事宜。说明资产管理人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业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列明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

第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第二十七条 说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投资目标；

(二) 投资范围；

(三) 投资策略，说明资产管理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决策依据、决策程序、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等；

(四) 投资限制, 列明按照《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禁止或限制的投资事项;

(五) 业绩比较基准 (如有);

(六) 风险收益特征。

第十一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第二十八条 订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 且本投资经理与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得相互兼任。同时, 列明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姓名、从业简历、学历及兼职情况等。

第二十九条 订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第十二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第三十条 列明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关的事项, 包括: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 说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应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并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 说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说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 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

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 说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订明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开立和管理中的职责及相应的办理程序。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节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第三十一条 具体订明有关资产管理人在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收付的投资指令的事项：

- （一）交易清算授权；
-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程序。

第十四节 越权交易

第三十二条 具体订明下列事项：

-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三)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第十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第三十三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订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估值目的;
- (二) 估值时间;
- (三) 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订明估值方法;
- (四) 估值对象;
- (五) 估值程序;
- (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
-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 (八)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 (九) 特殊情况的处理。

第三十四条 说明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并订明有关情况:

- (一) 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会计核算制度等事项;
- (二) 资产管理计划应独立建账、独立核算;资产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资产托管人应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第十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第三十五条 订明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有关事项：

（一）列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过程中，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的费用种类、费率、费率的调整、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等；

（二）列明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费用的项目，订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三）列明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资产管理人可以与资产委托人约定，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情况提取适当的业绩报酬。

（四）订明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和计算方法。

第三十六条 说明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纳税的情况。

第十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第三十七条 说明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并订明有关事项：

（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二）收益分配原则，包括订明收益分配的基准、次数、比例、方式、时间等；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第十八节 报告义务

第三十八条 列明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报告的种类、内容、时间和途径

等有关事项，以及资产委托人向资产管理人查询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运作情况和向资产托管人查询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托管情况的具体时间和方式。涉及证券投资明细的，原则上每季度至多报告一次。

订明资产管理人每月至少应向资产委托人报告一次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计划份额净值。

第三十九条 列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向监管机构报告的种类、内容、时间和途径等有关事项。

第十九节 风险揭示

第四十条 列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相关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市场风险；
- (二) 管理风险；
- (三) 流动性风险；
- (四) 信用风险；
- (五) 特定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 (六) 其他风险。

第二十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第四十一条 说明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说明对资产管理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

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样本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开放参与和退出或发生资产委托人违约退出的，资产管理

人应当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资料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四十三条 订明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一）资产管理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少于 2 人的；
- （三）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 （四）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五）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六）经全体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八）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例如，约定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满一年后，当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低于某一标准时，资产管理人可以终止资产管理计划；或约定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满一年后，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高于某一标准时，资产管理人可以终止资产管理计划等）。

第四十四条 订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说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职责，说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订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三）清算费用，说明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四）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说明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订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六)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说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资产管理人保存 15 年以上。

第四十五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订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注销中的职责及相应的办理程序。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第二十一节 违约责任

第四十六条 说明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非开放日,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资产委托人不能退出,也可以约定资产委托人在承担一定的退出违约金和其他费用后可以申请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退出违约金不得低于退出金额(指扣除管理费、托管费和业绩报酬等费用后的实际退出金额)的 2%,并可根据距离下一次开放日剩余时间的长短逐级提高,退出违约金应当全额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第二十二节 争议的处理

第四十七条 说明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

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合同的约定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条款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第四十八条 说明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资产委托人为法人的，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本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本合同自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九条 说明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第五十条 说明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限。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限可为不定期或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期限。

第二十四节 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列明资产管理合同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四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准则所称每年，是指运作年度。

第五十三条 本准则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证监会公告〔2011〕22 号）同

时废止。

6. 关于“一对多”专户理财业务有关问题的说明(2009.08.14)

最近,一些基金管理公司和托管银行陆续向我部询问有关“一对多”专户理财业务方面的问题。经过认真研究整理,我们将有关问题解释说明如下,供参考。

1、问:基金管理公司在销售某一资产管理计划前应当将备案登记材料报送证监会办公厅受理处,还是基金监管部综合处?

答:应当报送基金部综合处。

2、问: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原则上一次至多可以报送多少个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登记材料?

答:原则上不做数量限制,现阶段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原则上不多于5个,即正在办理备案登记和已办理完毕备案登记但未完成销售的资产管理计划数量合计不超过5个。

3、问:基金管理公司在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登记材料时,应提交多少份备案登记材料?

答:应至少提交一份材料原件。

4、问: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完毕,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多长期限内进行该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活动?

答:原则上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完毕之日起3个月内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活动。超过3个月开始销售,应当重新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5、问:销售计划中是否应包括代销协议?

答:是,仅通过直销方式开展销售活动的除外,但应在销售计划中详细说明直销方案。

6、问：资产管理计划销售前的备案登记，是否需要得到书面确认？

答：需要获得书面确认。备案登记完毕，基金监管部将向资产管理人出具资产管理合同（草案）备案登记表（A 表），并抄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和资产托管人。

7、问：基金管理公司是否可以运用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答：暂不可以，待相关规定明确后再予以考虑。

8、问：基金从业人员是否可以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答：暂不可以，待相关规定明确后再予以考虑。

9、问：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是否需要得到书面确认，表示备案手续办理完毕？

答：需要获得书面确认，基金监管部将向资产管理人出具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表（B 表），并抄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和资产托管人。

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

二 00 九年八月十四日

5. 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开展特定客户境外资产管理业务有关问题的回函 基金部函【2009】129 号（2009.03.0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部函【2009】129 号

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开展特定客户境外资产管理业务有关问题的回函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取得 QDII 资格的基金公司接受特定对象财产委托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的请示》（交银[2008]第 100 号）收悉。根据《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简称《特定资产管理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简称《QDII 办法》）等有关规定，

经研究，现将基金管理公司开展特定客户境外资产管理（简称“特定境外资产管理”）业务的有关政策口径答复如下：

一、特定境外资产管理业务指基金管理公司向特定客户募集资金或者接受特定客户财产委托担任资产管理人，由商业银行担任资产托管人，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运用委托财产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活动。

二、基金管理公司开展特定境外资产管理业务，适用《特定资产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关于发布〈特定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同时，应遵守本函的有关要求。

三、基金管理公司开展特定境外资产管理业务，应根据《特定资产管理办法》第八条及《QDII 办法》第五条等有关规定申请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

四、基金管理公司开展特定境外资产管理业务，客户委托的初始资产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基金管理公司开展特定境外资产管理业务，可根据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聘任境外投资顾问。聘任境外投资顾问的，应参照《QDII 办法》第三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基金管理公司开展特定境外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将委托财产交由具备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简称“托管人”）托管。托管人如聘任境外资产托管人，应参照《QDII 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特定境外资产管理业务可以投资于《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五条（投资运作）允许基金投资的金融产品或工具。

八、特定境外资产管理业务不需要参照执行《QDII 通知》第五条中有关投资比例限制、交易方式（如融资、卖空等）、交易对手资质内容。具体条款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协商确定。

九、特定境外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交易、信息披露，应参照执行《QDII 办法》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十、特定境外资产管理业务委托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方式，可根据境外证券市场的具体规定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协商确定。

十一、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基金管理公司外汇业务资格及投资额度的审批、外汇帐户及汇兑的管理，并提出相关业务的报备及数据报送要求。

十二、特定境外资产管理业务外汇额度的申请和使用，参照《QDII 办法》第六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并遵守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其他规定。为推动业务发展，已经获批外汇额度的基金管理公司可将尚未使用的额度用于特定境外资产管理业务，但须重新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

十三、特定境外资产管理业务的监督管理，应参照执行《QDII 办法》第七章的有关规定。其中，发生第三十九条所列情形时不需公告。

十四、开展特定境外资产管理业务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加强对客户财务状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详细说明特定境外资产管理业务的运作方式，充分提示境外证券投资的相关风险。资产委托人在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的同时，应保证其境外证券投资的合法性。

特此函复。

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

2009年3月9日

抄送：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

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部

6. 上海证监局基金监管处关于专户销售提示函（2009.09.21）

辖区各基金管理公司：

近期，部分基金管理公司的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一对多专户计划”）已完成备案，进入初始销售阶段。基金部在备案审理过程

中，已明示相关销售宣传推介工作的要求。为规范辖区基金管理公司“一对多专户计划”销售行为，现就有关问题再次明确如下：

一、严禁违规销售

辖区基金管理公司在销售“一对多专户计划”过程中，不得通过违规承诺收益或承担损失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预测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销售资产管理计划。

二、规范宣传推介

少数基金管理公司在销售“一对多专户计划”过程中，存在通过超级链接的方式将本公司网站上关于“一对多专户计划”的宣传内容链接到其他互联网站进行变相公开宣传推介的情况，基金部已对相关公司作出处罚，辖区各基金管理公司要引以为戒，并坚决杜绝。

三、正确理解相关规定

辖区各基金管理公司要正确理解《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开展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有关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10号）第12条规定，在销售“一对多专户计划”过程中，不得通过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基金管理公司、代理销售机构网站除外）及其他公共媒体销售资产管理计划，只能向特定对象进行宣传推介（例如，应该在客户登录基金管理公司、代销机构网站并通过网上交易、查询平台验证后，向其宣传推介“一对多专户计划”），而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向不特定对象进行宣传推介（包括在基金管理公司和代理销售机构网站发布以不特定对象为受众的宣传推介内容），但在宣传一对多专户业务本身而不涉及具体计划时可不受此限。

辖区各基金管理公司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本提示函要求，规范“一对多专户计划”销售行为，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机构或个人，我处将按照《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采取提示、行政监管或行政处罚等措施。

特此提示。

上海证监局基金监管处

2009年9月21日

7. 基金部相关负责人向媒体通报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相关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消息通知）（2010.07.0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消息通知

基金部相关负责人向媒体通报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相关情况

目前，在证监会举办的媒体通气会上，基金部相关负责人就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有关情况向媒体进行了通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基金可以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而根据《基金管理公司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第十三条“委托财产可以投资金融衍生产品”的规定，专业理财业务也可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考虑到专户理财为非公募产品，其投资人均为具有较强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自我保护能力的投资者，因此，专户理财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总体原则应以当事人意思自治为主，监管机构不再对专户理财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投资目的、投资比例等内容进行规定。经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资产委托人的投资需求制定具体的交易目的、交易策略和投资限制。

为引导声望理财客户理性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充分做好风险揭示工作，针对拟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资产委托人制作专门的风险揭示函，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风险。资产委托人在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时，应当书面签署风险揭示函，说明已经充分理解并愿意承担股指期货交易风险。

此外，为有效防范专户理财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可能带来的各种风险，切实保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根据公司自身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综合衡量现阶段的风险管理水平、技术系统和专业人员准备情况，审慎评估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能力，以适用性原则为指导开发适合客户需求的专户产品，科学决策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广度和深度，并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完善风险管理系统，充分做好人员、制度等方面的准备工作。托管银行应当加强对专户理财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监督、核查和风险控制。

制。在投资报告中，资产管理人还应当详细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交易策略、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委托财产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策略和投资目标。

发布时间：2010-7-8 14: 55: 55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的通知

(沪证监基金字[2014]28号)

辖区各基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26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基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下简称专户业务)，有效防范业务风险，促进辖区基金业持续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子公司应强化合规管理，牢牢守住合规底线

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开展专户业务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4号)、《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83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2号)等法律规章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自律规范。辖区子公司应牢牢守住合规底线，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 损害客户利益。利用专户产品为客户以外的任何机构和个人牟取利益；不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专户产品；侵占、挪用专户产品财产；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利用母子公司间不当关联交易，实施利益输送。

(二) 不当宣传推介产品，向客户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者单个专户产品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超过规定人数或者采用公开宣传推介方式募集资金；未遵守销售适当性原则的要求，向合格投资者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未向客户充分揭示产品风险，虚假宣传或者夸大宣传产品特性，不实陈述过往业绩，误导欺诈客户。

二、子公司应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切实防范业务风险

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起步较晚，日常管理和风险管理的制度亟待加强。基金

管理公司应当高度重视子公司的制度建设，督促子公司根据各类业务的不同风险特质，尽快完善业务流程，建立健全覆盖全部业务环节的风险管理制度并确保有效执行，重点包括：

（一）加强尽职调查和投后管理。子公司应当切实履行受托人责任，勤勉尽责，审慎投资，在合作方选择、项目筛选、项目审批、资金划拨、后期管理等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强化流程管理，细化尽职调查的程序和要求，必要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进行外部尽职调查；专人负责项目投后管理，全程跟踪项目进展情况，确保对投资项目心中有数，应对有策；建立资金划拨复核确认制度，严防操作风险。

（二）单独管理、建账和核算。对子公司专户产品实行单独管理、建账和核算；专户产品募集的资金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标准进行投资，不得开展资金池业务，切实做到资金来源与运用一一对应，确保投资资产逐项清晰明确并定期向客户披露投资组合情况；子公司不得通过“一对多”专户开展通道业务。

（三）规范通道业务。子公司开展通道业务的，应当以合同形式明确风险承担主体和通道功能主体，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应当建立合作方遴选机制，明确遴选标准和程序，对合作方的资质、信用状况、管理能力、风控水平等进行尽职调查，审慎选择合作方；子公司应当建立防范利益冲突机制，有效防范专户产品与合作方及其管理的其他产品之间发生利益输送，防止专户产品发生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审慎投资。子公司专户产品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投资，不得投资于高污染、高能耗等国家禁止投资的行业；审慎投资融资平台、房地产、矿业、产能过剩行业，影子银行业务等潜在风险隐患较高的领域。

（五）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子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日常动态风控监测机制，充分关注各种市场因素引发的流动性风险，合理配置资产，并结合市场状况和自身管理能力制定流动性风险控制预案，切实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六）做好客户服务。子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客户披露专户产品的运作情况，不得有虚假披露、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项目出现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通报客户，做好客户安抚解释工作。

（七）建立应急机制。子公司应当根据受托管理资产的风险评估情况，准备整体应对风险的预案，并做到每一个产品均有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抵押物处置、债务重组、债务转让、向担保人追偿、司法解决等，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子公司应当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和项目终身负责制，责任明确到人，合理确定业务人员、管理团队的项目提成，不得为追求项目数量与管理规模对业务人员、管理团队实施过度激励；子公司应当建立递延支付薪酬和奖金制度，业务人员和管理团队的薪酬、奖金等必须与项目风险挂钩，留存与项目风险相匹配的部分薪酬和奖金，在产品或者项目合同到期、本金及收益按时足额支付投资者后，再予以发放，切实杜绝忽视风险的短期行为；严禁员工私下接受融资方任何形式的回报，严禁私设小金库，杜绝商业贿赂，防范员工

道德风险。

（九）强化母公司管控。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通过派驻董事、监事等，切实履行控股股东的法定义务，完善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定期对子公司实施内部审计稽核，检查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督促子公司建立健全各项风险管理制度。

对于已开展的不符合相关规定和本通知要求的子公司专户业务，辖区子公司应结合 2014 年自查工作和会计师事务所内控核查要求，认真做好清理整改工作。我局将对子公司清理整改情况进行抽查。

三、新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应优先开展公募基金业务，推进公募基金业务、专户业务协调发展

公募基金业务是基金管理公司的主业，新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集中力量发展公募基金业务。对于已经设立子公司但仍未开展公募基金业务的基金管理公司应抓紧布局公募基金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推进公募基金、专户业务协调发展。

四、专户产品应向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公司进行备案

中国证监会已授权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监测中心）对专户产品进行备案管理，对专户产品进行监测分析。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基金公司及子公司专户产品应按要求向中证监测中心进行备案。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14 年 5 月 4 日

9.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以下简称电子签名合同）的操作，根据《合同法》、《电子签名法》、《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是指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与委托人和托管人之间通过电子信息网络以电子形式签署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合同。

第三条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在签订电子签名合同时应当遵守本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和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电子签名合同的管理者（以下简称电子签名合同管理者）应当依法履行相关职责。

第二章 电子签名合同基本要求

第四条 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拟定电子签名合同标准文本。每个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只有一份电子签名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所有参与该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当事人。

第五条 电子签名合同标准文本应由管理人、托管人共同签署，不得随意更改；标准文本需变更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变更手续。合同标准文本和变更后的标准文本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标准文本中应当明确约定合同的成立与生效条件。

第六条 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并确保委托人的电子签名行为出于其真实意愿。

第七条 管理人、销售机构应确保委托人可以通过其互联网网站或营业网点等渠道查阅电子签名合同标准文本。

第三章 电子签名合同的签署

第八条 销售机构应与委托人书面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明确约定当事人使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的相关事项。电子签名约定书除了约定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外，还应载明投资者教育和适当性管理的相关内容。

第九条 委托人在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前，销售机构应将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揭示书交委托人阅读确认。风险揭示书及其他有关文件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应参照本指引关于电子签名合同签署的有关规定执行。 委托人是否签署电子风险揭示书的信息应包含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中。

第十条 委托人可通过销售机构的网上交易或柜台系统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

委托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的，应当首先登录销售机构的网上交易系统，仔细查阅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标准文本，确认相关条款无误后，方可按照销售机构的系统提示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

委托人通过柜台系统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的，应当首先仔细查阅销售机构提供的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标准文本，确认相关条款无误后，方可按照营业网点柜台工作人员的提示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与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防止他人以委托人名义实施电子签名行为。

第十二条 销售机构应提供与管理人合同标准文本一致的电子签名合同供委托人阅读。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后，可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方式获取电子签名合同的有效签署凭证。

第四章 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的流转、核对、保管及查询

第十三条 电子签名合同管理者指为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资产管理计划电子签名合同的流转、保管及查询服务的机构。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可选择由自身担任，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担任电子签名合同管理者。管理人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的，电子签名合同管理者也可以是其母公司。管理人委托第三方机构担任电子签名合同管理者的，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第十四条 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电子签名合同管理者传输委托人已签署的电子签名合同数据。

第十五条 电子签名合同管理者为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的，管理人应在收到电子签名合同数据后，将不符合接口规范要求的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提供给销售机构进行查询、补正。电子签名合同管理者为第三方机构的，第三方机构应在收到电子签名合同数据后，将符合接口规范要求的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提供给管理人查询、下载并核对，将不符合接口规范要求的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提供给销售机构查询、下载并补正。

第十六条 管理人在获取销售机构上传的电子签名合同签署数据后，应与其保存的委托人账户资料进行核对，核对一致的视为通过，核对不一致的视为需补正，核对的内容应当包括委托人名称、证件号码等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核对通过的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由电子签名合同管理者提供给托管人。核对未通过的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由电子签名合同管理者提供给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应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查询并补正。

第十八条 电子签名合同管理者为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的，在电子签名合同核对通过前管理人不得对委托人发起的相关交易进行确认。

第十九条 电子签名合同管理者应留存所有流经的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可在其权限范围内获取相关数据。

第二十条 委托人可以向管理人、销售机构和电子签名合同管理者查询其电子签名合同签署的相关信息，并通过管理人、销售机构及电子签名合同管理者提供的方式，获取并留存电子签名合同标准文本及有效签署凭证。

第二十一条 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电子签名合同、电子签名约定书、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业务档案等与本机构相关的文件、资料和数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指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0.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活动，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私募投资基金行业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

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适用本办法，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对上述机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法宝联想：其他规范性文件约 1 篇）

第三条 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法宝联想：部门规章约 1 篇）

第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从事私募基金托管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托管人）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从事私募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从事私募基金服务活动，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法宝联想：部门规章约 1 篇）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设立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和发行私募基金不设行政审批，允许各类发行主体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向累计不超过法律规定数量的投资者发行私募基金。建立健全私募基金发行监管制度，切实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严厉打击以私募基金为名的各类非法集资活动。

建立促进经营机构规范开展私募基金业务的风险控制和自律管理制度，以及各类私募基金的统一监测系统。

第六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和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对私募基金业开展行业自律，协调行业关系，提供行业服务，促进行业发展。

第二章 登记备案

第七条 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报送以下基本信息：

- （一）工商登记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 （三）主要股东或者合伙人名单；
-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
- （五）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基金业协会应当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齐备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公告私募基金管理人名单及其基本情况的方式，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结登记手续。

（法宝联想：[律所实务约 1 篇](#)）

第八条 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报送以下基本信息：

- （一）主要投资方向及根据主要投资方向注明的基金类别；
- （二）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资金募集过程中向投资者提供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应当报送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公司、合伙等企业形式设立的私募基金，还应当报送工商登记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三）采取委托管理方式的，应当报送委托管理协议。委托托管机构托管基

金财产的，还应当报送托管协议；

（四）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基金业协会应当在私募基金备案材料齐备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公告私募基金名单及其基本情况的方式，为私募基金办结备案手续。

（法宝联想：法学期刊约 1 篇 律所实务约 1 篇）

第九条 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法宝联想：律所实务约 1 篇）

第十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普通合伙人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基金业协会应当及时注销基金管理人登记并通过网站公告。

第三章 合格投资者

第十一条 私募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规定的特定数量。

投资者转让基金份额的，受让人应当为合格投资者且基金份额受让后投资者人数应当符合前款规定。

第十二条 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一) 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

(二) 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法宝联想：其他规范性文件约 1 篇 律所实务约 1 篇)

第十三条 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

(一)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二) 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

(三) 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但是，符合本条第(一)、(二)、(四)项规定的投资者投资私募基金的，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法宝联想：其他规范性文件约 2 篇 法学文献约 1 篇)

第四章 资金募集

第十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

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第十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第十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销售私募基金的，应当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由投资者书面承诺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由投资者签字确认。

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销售机构销售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采取前款规定的评估、确认等措施。

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问卷及风险揭示书的内容与格式指引，由基金业协会按照不同类别私募基金的特点制定。

第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销售或者委托销售机构销售私募基金，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

第十八条 投资者应当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写虚假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承诺文件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投资者应当确保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私募基金。

第五章 投资运作

第二十条 募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制定并签订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应当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规定。

募集其他种类私募基金，基金合同应当参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规定，明确约定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相关事宜。

第二十一条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私募基金应当由基金托管人托管。

基金合同约定私募基金不进行托管的，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确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第二十二条 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同类别私募基金的，应当坚持专业化管理原则；管理可能导致利益输送或者利益冲突的不同私募基金的，应当建立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的机制。

第二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投资活动；
- （二）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三）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 （四）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 （五）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

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六）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投资者利益的投资活动；

（七）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八）从事内幕交易、操纵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法宝联想：其他规范性文件约 1 篇）

第二十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如实向投资者披露基金投资、资产负债、投资收益分配、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信息披露规则由基金业协会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所管理私募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和杠杆运用情况，保证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生重大事项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向基金业协会报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所管理私募基金年度投资运作基本情况。

第二十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私募基金投资决策、交易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方面的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10 年。

第六章 行业自律

第二十七条 基金业协会应当建立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备案管理信息系统。

基金业协会应当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信息严格保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对外披露。

第二十八条 基金业协会应当建立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的信息共享机制，定期汇总分析私募基金情况，及时提供私募基金相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 基金业协会应当制定和实施私募基金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

会员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规定和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的，基金业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自律管理措施，并通过网站公开相关违法违规信息。会员及其从业人员涉嫌违法违规的，基金业协会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三十条 基金业协会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受理投资者投诉，进行纠纷调解。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情况进行统计监测和检查，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采取有关措施。

第三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将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诚信信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信用状况，实施差异化监管。

第三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公开谴责等行政监管措施。

第八章 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创业投资基金，是指主要投资于未上市创业企业普通股或者依法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权益的股权投资基金。

第三十五条 鼓励和引导创业投资基金投资创业早期的小微企业。

享受国家财政税收扶持政策的创业投资基金，其投资范围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基金业协会在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投资情况报告要求和会员管理等环节，对创业投资基金采取区别于其他私募基金的差异化行业自律，并提供差异化会员服务。

第三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创业投资基金在投资方向检查等环节，采取区别于其他私募基金的差异化监督管理；在账户开立、发行交易和投资退出等方面，为创业投资基金提供便利服务。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至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以及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七项和第九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本

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八项行为的，按照《证券法》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法宝联想：其他规范性文件约 1 篇）

第三十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第四十条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有关规定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有关规定处罚。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1. 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以下简称电子签名合同）的操作，根据《合同法》、《电子签名法》、《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是指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与委托人和托管人之间通过电子信息网络以电子形式签署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合同。

第三条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在签订电子签名合同时应当遵守本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和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电子签名合同的管理者（以下简

称电子签名合同管理者)应当依法履行相关职责。

第二章 电子签名合同基本要求

第四条 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拟定电子签名合同标准文本。每个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只有一份电子签名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所有参与该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当事人。

第五条 电子签名合同标准文本应由管理人、托管人共同签署,不得随意更改;标准文本需变更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变更手续。合同标准文本和变更后的标准文本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标准文本中应当明确约定合同的成立与生效条件。

第六条 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并确保委托人的电子签名行为出于其真实意愿。

第七条 管理人、销售机构应确保委托人可以通过其互联网网站或营业网点等渠道查阅电子签名合同标准文本。

第三章 电子签名合同的签署

第八条 销售机构应与委托人书面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明确约定当事人使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的相关事项。电子签名约定书除了约定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外,还应载明投资者教育和适当性管理的相关内容。

第九条 委托人在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前,销售机构应将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揭示书交委托人阅读确认。风险揭示书及其他有关文件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应参照本指引关于电子签名合同签署的有关规定执行。 委托人是否签署电子风险揭示书的信息应包含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中。

第十条 委托人可通过销售机构的网上交易或柜台系统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

委托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的，应当首先登录销售机构的网上交易系统，仔细查阅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标准文本，确认相关条款无误后，方可按照销售机构的系统提示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

委托人通过柜台系统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的，应当首先仔细查阅销售机构提供的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标准文本，确认相关条款无误后，方可按照营业网点柜台工作人员的提示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与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防止他人以委托人名义实施电子签名行为。

第十二条 销售机构应提供与管理人合同标准文本一致的电子签名合同供委托人阅读。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后，可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方式获取电子签名合同的有效签署凭证。

第四章 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的流转、核对、保管及查询

第十三条 电子签名合同管理者指为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资产管理计划电子签名合同的流转、保管及查询服务的机构。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可选择由自身担任，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担任电子签名合同管理者。管理人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的，电子签名合同管理者也可以是其母公司。管理人委托第三方机构担任电子签名合同管理者的，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第十四条 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电子签名合同管理者传输委托人已签署的电子签名合同数据。

第十五条 电子签名合同管理者为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的，管理人应

在收到电子签名合同数据后,将不符合接口规范要求的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提供给销售机构进行查询、补正。 电子签名合同管理者为第三方机构的,第三方机构应在收到电子签名合同数据后,将符合接口规范要求的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提供给管理人查询、下载并核对,将不符合接口规范要求的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提供给销售机构查询、下载并补正。

第十六条 管理人在获取销售机构上传的电子签名合同签署数据后,应与其保存的委托人账户资料进行核对,核对一致的视为通过,核对不一致的视为需补正,核对的内容应当包括委托人名称、证件号码等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核对通过的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由电子签名合同管理者提供给托管人。核对未通过的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由电子签名合同管理者提供给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应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查询并补正。

第十八条 电子签名合同管理者为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的,在电子签名合同核对通过前管理人不得对委托人发起的相关交易进行确认。

第十九条 电子签名合同管理者应留存所有流经的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可在其权限范围内获取相关数据。

第二十条 委托人可以向管理人、销售机构和电子签名合同管理者查询其电子签名合同签署的相关信息,并通过管理人、销售机构及电子签名合同管理者提供的方式,获取并留存电子签名合同标准文本及有效签署凭证。

第二十一条 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电子签名合同、电子签名约定书、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业务档案等与本机构相关的文件、资料和数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指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接口规范（试行）

12.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引导私募基金管理人加强内部控制，促进合法合规、诚信经营，提高风险防范能力，推动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发展，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是指私募基金管理人为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运作，实现经营目标，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对经营过程中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价和管理的制度安排、组织体系和控制措施。

第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指引的要求，结合自身的具体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明确内部控制职责，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监督。

私募基金管理人最高权力机构对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经营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

第二章 目标和原则

第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总体目标是：

- （一）保证遵守私募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
- （二）防范经营风险，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
- （三）保障私募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
- （四）确保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覆盖包括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涵盖资金募集、投资研究、投资运作、运营保障和信息披露等主要环节。

（二）相互制约原则。组织结构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约。

（三）执行有效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四) 独立性原则。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基金财产、管理人固有财产、其他财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五) 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成本控制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内部控制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规模和员工人数等方面相匹配,契合自身实际情况。

(六) 适时性原则。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定期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经营战略、方针、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同步适时修改或完善。

第三章 基本要求

第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应当包括下列要素:

(一) 内部环境:包括经营理念和内控文化、治理结构、组织结构、人力资源政策和员工道德素质等,内部环境是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

(二) 风险评估: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三) 控制活动: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四) 信息与沟通: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内部、企业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

(五) 内部监督:对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情况进行周期性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或因业务变化导致内控需求有变化的,应当及时加以改进、更新。

第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牢固树立合法合规经营的理念和风险控制优先的意识,培养从业人员的合规与风险意识,营造合规经营的制度文化环境,保证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恪尽职守。

第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主营业务清晰,不得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

第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健全治理结构,防范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和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组织结构应当体现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原则,建立必要的防火墙制度与业务隔离制度,各部门有合理及明确的授权分工,操作相互独立。

第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工作人员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具备至少 2 名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设置负责合规风控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合规风控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独立地履行对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评价、报告和建议的职能,对因失职渎职导致内部控制失效造成重大损失的,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科学的风险评估体系，对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第十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科学严谨的业务操作流程，利用部门分设、岗位分设、外包、托管等方式实现业务流程的控制。

第十五条 授权控制应当贯穿于私募基金管理人资金募集、投资研究、投资运作、运营保障和信息披露等主要环节的始终。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授权标准和程序，确保授权制度的贯彻执行。

第十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募集私募基金的，应设置有效机制，切实保障募集结算资金安全；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合格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第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募集的，应当委托获得中国证监会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募集私募基金，并制定募集机构遴选制度，切实保障募集结算资金安全；确保私募基金向合格投资者募集以及不变相进行公募。

第十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完善的财产分离制度，私募基金财产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之间、不同私募基金财产之间、私募基金财产和其他财产之间要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

第十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相关机制，防范管理的各私募基金之间的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公平对待管理的各私募基金，保护投资者利益。

第二十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投资业务控制，保证投资决策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组合和投资限制等要求。

第二十一条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私募基金应当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私募基金托管人遴选制度，切实保障资金安全。

基金合同约定私募基金不进行托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建立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第二十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开展业务外包应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框架及制度。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审慎经营原则制定其业务外包实施规划，确定与其经营水平相适宜的外包活动范围。

第二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外包业务控制，并至少每年开展一次全面的外

包业务风险评估。在开展业务外包的各个阶段，关注外包机构是否存在与外包服务相冲突的业务，以及外包机构是否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

第二十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信息技术和会计核算等职能的，应建立相应的信息系统和会计系统，保证信息技术和会计核算等的顺利运行。

第二十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控制，维护信息沟通渠道的畅通，保证向投资者、监管机构及中国基金业协会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十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保存私募基金内部控制活动等方面的信息及相关资料，确保信息的完整、连续、准确和可追溯，保存期限自私募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10 年。

第二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监督及评价，排查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缺陷及实施中是否存在问题，并及时予以改进，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第四章 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中国基金业协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指引要求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及上传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第三十条 中国基金业协会按照相关自律规则，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人员、内部控制、业务活动及信息披露等合规情况进行业务检查，业务检查可通过现场或非现场方式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相关人员应予以配合。

第三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本指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或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采取书面警示、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指引由中国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指引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13.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私募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规范私募投资基金的信息披露活动,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指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具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同一私募基金存在多个信息披露义务人时,应在相关协议中约定信息披露相关事项和责任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披露信息的,不得免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应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报送信息。

私募基金管理人过往业绩以及私募基金运行情况将以私募基金管理人向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报送的数据为准。

第六条 投资者可以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进行信息查询。

第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投资者及其他相关机构应当依法对所获取的私募基金非公开披露的全部信息、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中国基金业协会应当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信息严格保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对外披露。

第八条 中国基金业协会依据本办法对私募基金的信息披露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包括:

- (一) 基金合同;
- (二) 招募说明书等宣传推介文件;
- (三) 基金销售协议中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如有);
- (四) 基金的投资情况;
- (五) 基金的资产负债情况;

- (六) 基金的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七) 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安排；
- (八)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
- (九) 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
- (十) 中国证监会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的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十条 私募基金进行托管的，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向投资者披露的基金相关信息进行复核确认。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基金信息，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 公开披露或者变相公开披露；
- (二)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 对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四)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五)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六)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七) 采用不具有可比性、公平性、准确性、权威性的数据来源和方法进行业绩比较，任意使用“业绩最佳”、“规模最大”等相关措辞；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向境内投资者募集的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应当尽量采用简明、易懂的语言进行表述。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三章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私募基金的宣传推介材料（如招募说明书）内容应当如实披露基金产品的基本信息，与基金合同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应当向投资者特别说明。

第十四条 私募基金募集期间，应当在宣传推介材料（如招募说明书）中向投资者披露如下信息：

- (一) 基金的基本信息：基金名称、基金架构（是否为母子基金、是否有平行基金）、基金类型、基金注册地（如有）、基金募集规模、最低认缴出资额、基金运作方式（封闭式、开放式或者其他方式）、基金的存续期限、基金联系人和联系信息、基金托管人（如有）；
- (二) 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基金管理人名称、注册地/主要经营地址、成立时间、组织形式、基金管理人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情况；
- (三) 基金的投资信息：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方向、业绩比较基准（如有）、风险收益特征等；
- (四) 基金的募集期限：应载明基金首轮交割日以及最后交割日事项（如有）；

- (五) 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
- (六) 基金合同的主要条款：出资方式、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方式、管理费标准及计提方式、基金费用承担方式、基金业务报告和财务报告提交制度等；
- (七)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安排；
- (八) 基金管理人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 (九) 其他事项。

第四章 基金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基金合同中应当明确信息披露义务人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频度、披露方式、披露责任以及信息披露渠道等事项。

第十六条 私募基金运行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内向投资者披露基金净值、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投资组合情况等信息。

单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应当持续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内向投资者披露基金净值信息。

第十七条 私募基金运行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4 个月以内向投资者披露以下信息：

- (一) 报告期末基金净值和基金份额总额；
- (二) 基金的财务情况；
- (三) 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
- (四) 投资者账户信息，包括实缴出资额、未缴出资额以及报告期末所持有基金份额总额等；
- (五) 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
- (六) 基金管理人取得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七)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信息。

第十八条 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 (一) 基金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发生变更的；
- (二) 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变更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的；
- (四) 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 (五) 触及基金止损线或预警线的；
- (六) 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发生变化的；
- (七)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发生变更的；
- (八) 基金触发巨额赎回的；
- (九) 基金存续期变更或展期的；
- (十) 基金发生清盘或清算的；
- (十一) 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

(十二) 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十三) 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

(十四) 基金合同约定的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

第十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并按要求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中上传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文件。

第二十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事项: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频度、披露方式、披露责任以及信息披露渠道等事项;

(二)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三) 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流程、渠道、应急预案及责任;

(四) 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规定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二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妥善保管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10 年。

第六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中国基金业协会定期发布行业信息披露指引,指导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好信息披露相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基金信息的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现场和非现场自律检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在基金合同约定信息披露事项的,基金备案过程中由中国基金业协会责令改正。

第二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六条至第十八条的,投资者可以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投诉或举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要求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主要负责人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参加强制培训、行业内谴责、加入黑名单等纪律处分。

第二十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信息披露事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要求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主要负责人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参加强制培训、行业内谴责、加入黑名单等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存在本办法第十一条(一)、(二)、(三)、

(四)、(七)所述行为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可视情节轻重对基金管理人采取公开谴责、暂停办理相关业务、撤销管理人登记或取消会员资格等纪律处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国基金业协会可采取要求参加强制培训、行业内谴责、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认为不适当人选、暂停或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等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移交中国证监会处理。

第二十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一年之内两次被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等纪律处分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可对其采取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在两年之内两次被采取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的,由中国基金业协会移交中国证监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

14.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的募集行为,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以下统称募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适用本办法。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可以自行募集其设立的私募基金,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以下简称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受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委托募集私募基金。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私募基金的募集活动。

本办法所称募集行为包含推介私募基金,发售基金份额(权益),办理基金份额(权益)认/申购(认缴)、赎回(退出)等活动。

第三条 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就其参与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的环节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包括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募集服务的基金销售机构,为私募基金募集机构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监督、份额登记等与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相关服务的机构。前述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应当遵守中国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务外包服务相关管理办法。

第四条 从事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的人员应当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包含原基金销售资格),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自律规则,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应当参加后续执业培训。

第五条 中国基金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对私募基金募集活动实施自律管理。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六条 募集机构应当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防范利益冲突,履行说明义务、反洗钱义务等相关义务,承担特定对象确定、投资者适当性审查、私募基金推介及合格投资者确认等相关责任。

募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从事侵占基金财产和客户资金、利用私募基金相关的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等违法活动。

第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受托人义务,承担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的受托责任。委托基金销售机构募集私募基金的,不得因委托募集免除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销售机构募集私募基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基金销售协议,并将协议中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权利义务划分以及其他涉及投资者利益的部分作为基金合同的附件。基金销售机构负责向投资者说明相关内容。

基金销售协议与作为基金合同附件的关于基金销售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基金合同附件为准。

第九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为规避合格投资者标准,募集以私募基金份额或其收益权为投资标的的金融产品,或者将私募基金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募集机构应当确保投资者已知悉私募基金转让的条件。

投资者应当以书面方式承诺其为自己购买私募基金,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私募基金。

第十条 募集机构应当对投资者的商业秘密及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除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不得对外披露。

第十一条 募集机构应当妥善保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以及其他与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相关的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10 年。

第十二条 募集机构或相关合同约定的责任主体应当开立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用于统一归集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给付赎回款项以及分配基金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等，确保资金原路返还。

本办法所称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是指由募集机构归集的，在投资者资金账户与私募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之间划转的往来资金。募集结算资金从投资者资金账户划出，到达私募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之前，属于投资者的合法财产。

第十三条 募集机构应当与监督机构签署账户监督协议，明确对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控制权、责任划分及保障资金划转安全的条款。监督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账户监督协议的约定，对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实施有效监督，承担保障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划转安全的连带责任。

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可以在同一私募基金的募集过程中同时作为募集机构与监督机构。符合前述情形的机构应当建立完备的防火墙制度，防范利益冲突。

本办法所称监督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机构。监督机构应当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的会员。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送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及其监督机构信息。

第十四条 涉及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开立、使用的机构不得将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归入其自有财产。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或者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破产或者清算时，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

第十五条 私募基金募集应当履行下列程序：

- (一) 特定对象确定；
- (二) 投资者适当性匹配；
- (三) 基金风险揭示；
- (四) 合格投资者确认；
- (五) 投资冷静期；

(六) 回访确认。

第三章 特定对象的确定

第十六条 募集机构仅可以通过合法途径公开宣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品牌、发展战略、投资策略、管理团队、高管信息以及由中国基金业协会公示的已备案私募基金的基本信息。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前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七条 募集机构应当向特定对象宣传推介私募基金。未经特定对象确定程序，不得向任何人宣传推介私募基金。

第十八条 在向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之前，募集机构应当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履行特定对象确定程序，对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投资者应当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

投资者的评估结果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3年。募集机构逾期再次向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时，需重新进行投资者风险评估。同一私募基金产品的投资者持有期间超过3年的，无需再次进行投资者风险评估。

投资者风险承担能力发生重大变化时，可主动申请对自身风险承担能力进行重新评估。

第十九条 募集机构应建立科学有效的投资者问卷调查评估方法，确保问卷结果与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募集机构应当在投资者自愿的前提下获取投资者问卷调查信息。问卷调查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 投资者基本信息，其中个人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身份信息、年龄、学历、职业、联系方式等信息；机构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工商登记中的必备信息、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 财务状况，其中个人投资者财务状况包括金融资产状况、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收入中可用于金融投资的比例等信息；机构投资者财务状况包括净资产状况等信息；

(三) 投资知识，包括金融法律法规、投资市场和产品情况、对私募基金风险的了解程度、参加专业培训情况等信息；

(四) 投资经验，包括投资期限、实际投资产品类型、投资金融产品的数量、参与投资的金融市场情况等；

(五) 风险偏好，包括投资目的、风险厌恶程度、计划投资期限、投资出现波动时的焦虑状态等。

《私募基金投资者问卷调查内容与格式指引（个人版）》详见附件一。

第二十条 募集机构通过互联网媒介在线向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之前，应当设置在线特定对象确定程序，投资者应承诺其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前述在线特定对象确定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资者如实填报真实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
- （二）募集机构应通过验证码等有效方式核实用户的注册信息；
- （三）投资者阅读并同意募集机构的网络服务协议；
- （四）投资者阅读并主动确认其自身符合《私募办法》第三章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 （五）投资者在线填报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的问卷调查；
- （六）募集机构根据问卷调查及其评估方法在线确认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

第四章 私募基金推介

第二十一条 募集机构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建立科学有效的私募基金风险评级标准和方法。

募集机构应当根据私募基金的风险类型和评级结果，向投资者推介与其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私募基金。

第二十二条 私募基金推介材料应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制作并使用。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对私募基金推介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除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募集的基金销售机构可以使用推介材料向特定对象宣传推介外，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使用、更改、变相使用私募基金推介材料。

第二十三条 募集机构应当采取合理方式向投资者披露私募基金信息，揭示投资风险，确保推介材料中的相关内容清晰、醒目。私募基金推介材料内容应与基金合同主要内容一致，不得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有不一致的，应当向投资者特别说明。私募基金推介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私募基金的名称和基金类型；
-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基金管理团队等基本信息；
- （三）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含相关诚信信息）；

(四) 私募基金托管情况(如无,应以显著字体特别标注)、其他服务提供商(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保管机构等),是否聘用投资顾问等;

(五) 私募基金的外包情况;

(六) 私募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概况;

(七) 私募基金收益与风险的匹配情况;

(八) 私募基金的风险揭示;

(九) 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及其监督机构信息;

(十) 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投资者的重要权利(如认购、赎回、转让等限制、时间和要求等);

(十一) 私募基金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

(十二) 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及频率;

(十三) 明确指出该文件不得转载或给第三方传阅;

(十四) 私募基金采取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形式的,应当明确说明入伙(股)协议不能替代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说明根据《合伙企业法》或《公司法》,合伙协议、公司章程依法应当由全体合伙人、股东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公司或变更合伙人、股东的,并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履行申请设立及变更登记手续;

(十五) 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募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推介私募基金时,禁止有以下行为:

(一) 公开推介或者变相公开推介;

(二) 推介材料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以任何方式承诺投资者资金不受损失,或者以任何方式承诺投资者最低收益,包括宣传“预期收益”、“预计收益”、“预测投资业绩”等相关内容;

(四) 夸大或者片面推介基金,违规使用“安全”、“保证”、“承诺”、“保险”、“避险”、“有保障”、“高收益”、“无风险”等可能误导投资人进行风险判断的措辞;

(五) 使用“欲购从速”、“申购良机”等片面强调集中营销时间限制的措辞;

(六) 推介或片面节选少于6个月的过往整体业绩或过往基金产品业绩;

- (七) 登载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八) 采用不具有可比性、公平性、准确性、权威性的数据来源和方法进行业绩比较，任意使用“业绩最佳”、“规模最大”等相关措辞；
- (九) 恶意贬低同行；
- (十) 允许非本机构雇佣的人员进行私募基金推介；
- (十一) 推介非本机构设立或负责募集的私募基金；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 募集机构不得通过下列媒介渠道推介私募基金：

- (一) 公开出版资料；
- (二) 面向社会公众的宣传单、布告、手册、信函、传真；
- (三) 海报、户外广告；
- (四) 电视、电影、电台及其他音像等公共传播媒体；
- (五) 公共、门户网站链接广告、博客等；
- (六) 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募集机构官方网站、微信朋友圈等互联网媒介；
- (七) 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
- (八) 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电话、短信和电子邮件等通讯媒介；
-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合格投资者确认及基金合同签署

第二十六条 在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之前，募集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说明有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等程序性安排以及投资者的相关权利，重点揭示私募基金风险，并与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

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私募基金的特殊风险，包括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基金未托管所涉风险、基金委托募集所涉风险、外包事项所涉风险、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风险等；

(二) 私募基金的一般风险, 包括资金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募集失败风险、投资标的的风险、税收风险等;

(三) 投资者对基金合同中投资者权益相关重要条款的逐项确认, 包括当事人权利义务、费用及税收、纠纷解决方式等。

《私募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详见附件二。

第二十七条 在完成私募基金风险揭示后, 募集机构应当要求投资者提供必要的资产证明文件或收入证明。

募集机构应当合理审慎地审查投资者是否符合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标准, 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 并确保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规定的特定数量。

第二十八条 根据《私募办法》, 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 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机构和个人:

(一) 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机构;

(二) 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第二十九条 各方应当在完成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后签署私募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应当约定给投资者设置不少于二十四小时的投资冷静期, 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投资者。

(一)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应当约定, 投资冷静期自基金合同签署完毕且投资者交纳认购基金的款项后起算;

(二)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其他私募基金合同关于投资冷静期的约定可以参照前款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要求, 也可以自行约定。

第三十条 募集机构应当在投资冷静期满后, 指令本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推介业务以外的人员以录音电话、电邮、信函等适当方式进行投资回访。回访过程不得出现诱导性陈述。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进行的回访确认无效。

回访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确认受访人是否为投资者本人或机构;

(二) 确认投资者是否为自己购买了该基金产品以及投资者是否按照要求亲笔签名或盖章;

(三) 确认投资者是否已经阅读并理解基金合同和风险揭示的内容;

(四) 确认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是否与所投资的私募基金产品相匹配;

(五) 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 投资者的重要权利、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及频率;

(六) 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未来可能承担投资损失;

(七) 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投资冷静期的起算时间、期间以及享有的权利;

(八) 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纠纷解决安排。

第三十一条 基金合同应当约定, 投资者在募集机构回访确认成功前有权解除基金合同。出现前述情形时, 募集机构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

未经回访确认成功, 投资者交纳的认购基金款项不得由募集账户划转到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投资运作投资者交纳的认购基金款项。

第三十二条 私募基金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的, 可以不适用本办法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一)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 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二) 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

(三) 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产品;

(四) 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五)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投资者为专业投资机构的, 可不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第六章 自律管理

第三十三条 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按照相关自律规则, 对会员及登记机构的私募基金募集行为合规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和非现场自律检查, 会员及登记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募集私募基金的，中国基金业协会不予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业务。

第三十五条 募集机构在开展私募基金募集业务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至第十四条、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第二十二至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募集机构采取要求限期改正、行业内谴责、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暂停受理或办理相关业务、撤销管理人登记等纪律处分；对相关工作人员采取要求参加强制培训、行业内谴责、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暂停基金从业资格、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等纪律处分。

第三十六条 募集机构在开展私募基金募集业务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基金业协会视情节轻重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募集机构采取暂停私募基金备案业务、不予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业务等措施。

第三十七条 募集机构在开展私募基金募集业务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募集机构采取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撤销管理人登记等纪律处分；对相关工作人员采取行业内谴责、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等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移送中国证监会处理。

第三十八条 募集机构在一年之内两次被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等纪律处分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可对其采取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在两年之内两次被采取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采取撤销管理人登记等纪律处分，并移送中国证监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就其参与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的环节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采取相关自律措施。

第四十条 投资者可以按照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投诉或举报募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违规募集行为。

第四十一条 募集机构、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因募集过程中的违规行为被中国基金业协会采取相关纪律处分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可视情节轻重记入诚信档案。

第四十二条 募集机构、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移送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起实施。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

1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监管，规范市场行为，强化风险管控，根据《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是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

第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相关销售机构不得违规销售资产管理计划，不得存在不适当宣传、误导欺诈投资者以及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资产管理合同及销售材料中存在包含保本保收益内涵的表述，如零风险、收益有保障、本金无忧等；

（二）资产管理计划名称中含有“保本”字样；

（三）与投资者私下签订回购协议或承诺函等文件，直接或间接承诺保本保收益；

（四）向投资者口头或者通过短信、微信等各种方式承诺保本保收益；

（五）向非合格投资者销售资产管理计划，明知投资者实质不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仍予以销售确认，或者通过拆分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为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提供短期借贷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

（六）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超过 200 人，或者同一资产管理人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立多个资产管理计划，变相突破投资者人数限制；

（七）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布告、传单、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载体，向不特定对象宣传具体产品，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销售机构通过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官网、客户端等互联网媒介向已注册特定对象进行宣传推介的除外；

（八）销售资产管理计划时，未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资产管理计划交易结构、当事各方权利义务条款、收益分配内容、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关联交易情况等信息；

（九）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手续前参与股票公开或非公开发行；

（十）向投资者宣传资产管理计划预期收益率；

（十一）夸大或者片面宣传产品，夸大或者片面宣传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及其管理的产品、投资经理等的过往业绩，未充分揭示产品风险，投资者认购资产管理计划时未签订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

第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不得违背利益共享、风险共担、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原则，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 直接或者间接对优先级份额认购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在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中约定计提优先级份额收益、提前终止罚息、劣后级或第三方机构差额补足优先级收益、计提风险保证金补足优先级收益等;

(二) 未对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劣后级份额认购者的身份及风险承担能力进行充分适当的尽职调查;

(三) 未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充分披露和揭示结构化设计及相应风险情况、收益分配情况、风控措施等信息;

(四) 股票类、混合类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的杠杆倍数超过 1 倍,固定收益类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的杠杆倍数超过 3 倍,其他类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的杠杆倍数超过 2 倍;

(五) 通过穿透核查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嵌套投资其他结构化金融产品劣后级份额;

(六) 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名称中未包含“结构化”或“分级”字样;

(七) 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140%,非结构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即“一对多”)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200%。

第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不得委托个人或不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投资建议,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职责不因委托而免除,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 未建立或未有效执行第三方机构遴选机制,未按照规定流程选聘第三方机构;

(二) 未签订相关委托协议,或未在资产管理合同及其它材料中明确披露第三方机构身份、未约定第三方机构职责以及未充分说明和揭示聘请第三方机构可能产生的特定风险;

(三) 由第三方机构直接执行投资指令,未建立或有效执行风险管控机制,未能有效防范第三方机构利用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 未建立利益冲突防范机制,资产管理计划与第三方机构本身、与第三方机构管理或服务的产品之间存在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

(五) 向未提供实质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支付费用或支付的费用与其提供的服务不相匹配;

(六) 第三方机构及其关联方以其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投资于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劣后级份额。

第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投资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 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二) 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三) 通过穿透核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第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不得从事违法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或者为违法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交易便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下设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或将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账户出借他人,违反账户实名制规定;

(二) 为违法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账户开立、交易通道、投资者介绍等服务或便利;

(三) 违规使用信息系统外部接入开展交易,为违法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系统对接或

投资交易指令转发服务；

（四）设立伞形资产管理计划，子伞委托人（或其关联方）分别实施投资决策，共用同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期货账户。

第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不得从事非公平交易、利益输送、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交易价格严重偏离市场公允价格，损害投资者利益。

不存在市场公允价格的投资标的，能够证明资产管理计划的交易目的、定价依据合理且在资产管理合同中有清晰约定，投资程序合规以及信息披露及时、充分的除外；

（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与特定对象进行不正当交易，或者在不同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之间转移收益或亏损；

（三）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四）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以及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五）利用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为资产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相关服务机构支付不合理的费用；

（六）违背风险收益相匹配原则，利用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向特定一个或多个劣后级投资者输送利益；

（七）侵占、挪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第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开展或参与具有“资金池”性质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计划不得存在以下情形或者投资存在以下情形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一）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混同运作，资金与资产无法明确对应；

（二）资产管理计划在整个运作过程中未有合理估值的约定，且未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充分适当的信息披露；

（三）资产管理计划未单独建账、独立核算，未单独编制估值表；

（四）资产管理计划在开放申购、赎回或滚动发行时未按照规定进行合理估值，脱离对应标的资产的实际收益率进行分离定价；

（五）资产管理计划未进行实际投资或者投资于非标资产，仅以后期投资者的投资资金向前期投资者兑付投资本金和收益；

（六）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资产发生不能按时收回投资本金和收益情形的，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开放参与、退出或滚动发行的方式由后期投资者承担此类风险，但管理人进行充分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且机构投资者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业务人员及相关管理团队实施过度激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未建立激励奖金递延发放机制；

（二）递延周期不足 3 年，递延支付的激励奖金金额不足 40%。

第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据本规定要求，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上述规定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活动。

第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监督管理。对于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对机构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暂停办理相关业务等行政监管措施，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行政监管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按照本规定做好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管理与风险监测工作；发现违反本规定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第十四条 本规定涉及的相关术语释义如下：

（一）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是指存在一级份额以上的份额为其他级份额提供一定的风险补偿，收益分配不按份额比例计算，由资产管理合同另行约定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资产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提供有限风险补偿，且不参与收益分配或不获得高于按份额比例计算的收益的资产管理计划，不属于本规定规范的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

（二）杠杆倍数=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若存在中间级份额，应当在计算杠杆倍数时计入优先级份额。

（三）股票类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是指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股票或股票型基金等股票类资产比例不低于 80% 的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

（四）固定收益类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是指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银行存款、标准化债券、债券型基金、股票质押式回购以及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的资产比例不低于 80% 的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

（五）混合类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是指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包含股票或股票型基金等股票类资产，但相关标的投资比例未达到本条第（三）项、第（四）项相应类别标准的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

（六）其他类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是指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不能归属于前述任何一类的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

（七）市场公允价格区分不同交易市场特征，采取不同确定方法，在集中交易市场，可以参考最近成交价格确定公允价格；在非集中交易市场，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事先约定公允价格确定方法，并按照约定方式确定公允价格。

（八）符合提供投资建议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是指依法可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及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1.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满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会员；
2. 具备 3 年以上连续可追溯证券、期货投资管理业绩的投资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无不良从业记录。

第十五条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参照本规定执行。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依法开展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不适用本规定。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7 月 18 日起施行。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新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符合本规定要求；本规定施行之日前存续的资产管理计划，按以下要求执行：

（一）不符合本规定第三条第（二）项的，合同到期前不得新增净申购规模，保本周期到期后应转为非保本产品，或者予以清盘，不得续期。

（二）不符合本规定第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的，合同到期前不得提高杠杆倍数，不得新增优先级份额净申购规模，合同到期后予以清盘，不得续期。

（三）委托不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提供投资建议的，合同到期前不得新增净申购规模，合同到期后予以清盘，不得续期。

（四）不符合本规定其他要求的，应当及时进行整改。

16. 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专业化经营管理的需要，规范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行为，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子公司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公司在境内全资设立或者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法人。

第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子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的财务实力和管理能力，全面评估论证，合理审慎决策，不得因设立子公司损害公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第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发展战略，按照专业化、差异化的经营原则，合理确定并定期评估子公司的发展方向和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公司与其子公司、受同一基金管理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间不得存在同业竞争。

第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与其子公司、受同一基金管理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间不得进行损害投资人利益或者非公平的关联交易，经营行为不得存在利益冲突。

第六条 子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等事项，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审慎监管原则，对子公司及其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自律规则，对子公司及其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子公司的设立

第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全资设立子公司。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基金管理公司可以与符合条件的其他投资人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但持有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应当持续不低于 51%。

第十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基金管理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经营以下单项业务：

- （一）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 （二）基金销售业务；
- （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 （四）中国证监会许可或认可经营的其他业务。

设立子公司拟经营前款规定的许可业务，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业务资格申请程序。

第十一条 设立子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各股东对符合法定条件及所提交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的承诺函；
- （二）申请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子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设立方案、股东资格条件等，应由股东签字并盖章；
-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设立子公司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具备的优势条件，子公司的组织管理架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等；
- （四）各股东设立子公司的决议、决定及发起协议；
- （五）在基金行业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其任职机构对该自然人参股子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
- （六）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及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 （七）基金管理公司防范与其子公司之间出现风险传递和利益冲突的制度安排；
- （八）子公司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参照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登记表填写）、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基金从业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九）子公司的章程草案和主要管理制度；
- （十）设立子公司准备情况的说明材料，内容至少包括主要业务人员的资格条件和到位情况，办公场所购置、租赁及相关设备购置方案，工商名称预核准情况等；
- （十一）基金管理公司出具的不与子公司进行损害投资人利益或者不公平的关联交易，经营行为不与子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承诺函，以及其他股东对子公司的持续规范发展提供支持的安排；
- （十二）基金管理公司出具的子公司发展方向、经营范围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以及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文件；
- （十三）合法可行的风险处置、清算计划；
- （十四）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子公司的股东不得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代持子公司的股权,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不得委托其他机构或者个人代持子公司的股权。

第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审慎监管原则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审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公司不得设立或者变相设立子公司。

第三章 基金管理公司的管理与控制

第十四条 在维护子公司独立法人经营自主权的前提下,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充分履行控股股东职责,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覆盖整体的风险管理和内部稽核体系,确保子公司依法合规稳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建立内部稽核和责任追究机制,每年度至少两次检查和评估子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运营的稳健性、业务活动的合规性;

(二) 建立重大事项报告机制,明确子公司应当向基金管理公司报告的事项范围、时间要求和报告路径,确保基金管理公司及时知悉、处理子公司重大事项;

(三) 实行风控合规垂直管理,对子公司的风控合规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向子公司选派具备足够专业胜任能力的风控及合规管理人员,并由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统一任免、考核和管理,确保子公司风控合规管理工作符合基金管理公司的统一标准;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与其子公司、受同一基金管理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墙制度,防止可能出现的风险传递和利益冲突。

第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根据整体发展战略和子公司经营需求,按照合规、精简、高效的原则,指导子公司建立健全治理结构。

第十七条 在有效防范利益冲突和敏感信息不当流动的前提下,基金管理公司可以依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为子公司的研究、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技术和运营服务等方面提供支持和服务。

第十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以及监察稽核报告中予以说明;依照法律法规应当对外进行信息披露的,应当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投资组合与子公司管理的投资组合之间,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第十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公司年度报告、监察稽核报告中对公司人员在子公司领薪、兼职和参股的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符合下列要求:

(一) 基金管理公司从业人员不得在子公司兼任职务,但向子公司派驻董事、监事和相

关委员会成员的除外；

（二）基金管理公司从业人员不得在子公司领取工资薪酬，但向子公司派驻的董事、监事和相关委员会成员领取固定津贴的除外；

（三）基金管理公司从业人员不得在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实行专业人士持股计划应仅限于本公司人员。

第二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处置子公司的具体方案，依法妥善处理子公司存续业务：

（一）基金管理公司被采取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取消基金管理资格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

（二）基金管理公司依法解散或被宣告破产；

（三）因客观原因导致基金管理公司无法履行对子公司管控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子公司的治理与内控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科学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保持公司规范有序运作。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应当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采取有效风险管理措施，确保业务发展规模与其风险承受能力、风险控制水平及经营实力相匹配。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应当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行为认定标准、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等进行规范，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独立性，严格防范非公平关联交易风险。

子公司不得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与其固有财产进行交易或者在不同受托管理资产之间进行交易，但取得全体投资人事先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人利益的除外。子公司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其他关联交易的，应当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并向投资人及时、全面、客观地披露关联交易信息。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应当参照公开募集基金行业人员离任审计或离任审查的相关管理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经理开展离任审计或离任审查。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履行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义务，不得从事损害投资人以及公司利益的活动。

在有效防范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前提下，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及其相关从业人员可以投资子公司管理的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人共担风险、共享收益，并应自投资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报所投资产品的名称、时间、价格、数额等信息。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基金管理公司、受同一基金管理公司控股的其他子公司的股权，或者以其他方式向基金管理公司、受同一基金管理公司控股的其他子公

司投资。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应当参照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建立固有资金运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固有资金运用在授权决策、合规管理、防火墙隔离、信息披露等方面符合监管要求。

子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 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国债、开放式公募基金等高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低于固有资金总额的 50%;

(二) 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单个投资组合的份额,和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及其从业人员投资的份额,合计超过总份额的 50%;

(三) 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股票、股指期货及其他衍生品;

(四) 开展第二十八条规定范围以外的股权投资;

(五) 开展规避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运用规定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八条 除下列情形外,子公司不得再下设或投资参股其他机构:

(一) 经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子公司(以下简称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子公司)设立符合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特殊目的机构;

(二)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合伙企业或公司形式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子公司可以为特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设立专门履行管理人职责的特殊目的机构,但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特殊目的机构的设立目的和业务范围应当清晰明确,不得交叉重复;

(二)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子公司对特殊目的机构的出资比例不得低于 35%,且为该机构的第一大出资人并拥有基金的实际控制权;

(三) 特殊目的机构仅能管理与本机构设立目的一致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除必要的基金管理事务外,不得对外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四) 特殊目的机构不得再下设其他机构。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子公司设立特殊目的机构,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详细说明设立目的、拟管理基金、出资人构成等基本信息。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中国证监会建立常态化的定期风险监测会商机制和现场检查机制,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对子公司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经营运作、风险状况以及相关业务活动,实施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应当定期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子公司及其下设特殊目的机构的产品备案情况及风险监测情况,发现存在重大风险或违规事项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三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根据监管需要,建立子公司风险准备金制度和风险控制指标体系,要求子公司按照业务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风险准备金,并持续满足风险控制指标要求,具体规则另行制定。

根据子公司的内部治理、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等情况,中国证监会可以对不同的子公司在风险控制指标、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等方面实施差别监管。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设立申请材料存在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不予批准。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发生下列重大事项,应当在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信息系统中更新报送子公司基本信息表:

- (一) 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
- (二) 变更注册资本、股东或者股东出资比例;
- (三) 对公司章程进行重大修改;
- (四) 变更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
- (五) 基金管理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
- (六) 公司合并、分立或者解散;
- (七)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或者受到重大处罚;
- (八) 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九) 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发生前款所列第(五)项至第(九)项规定情形的,子公司还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基金管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

第三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公司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察稽核报告、财务报表等资料,应当包含子公司的有关情况。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可以要求基金管理公司单独报送反映子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业务运营、财务状况等情况的资料。

第三十五条 因子公司经营而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基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风险控制或者投资人资产安全的重大事件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临时报告。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管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可以对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暂停相关业务等行政监管措施,并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行政监管措施:

- (一) 公司治理不健全,或内部控制不完善,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者发生较大风险事件;
- (二) 在避免同业竞争、防范利益冲突、风险隔离、关联交易管理等内部控制方面,不符合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三) 违反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进行交叉持股;

(四) 固有资金运用管理不符合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或在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下设或参股其他机构；

(五)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子公司设立特殊目的机构不符合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六) 未按照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准确报告有关事项；

(七) 从事损害投资人及基金管理公司利益的活动；

(八) 违反忠实勤勉义务或者规避监管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 子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子公司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及市场秩序、损害投资人利益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责令停业整顿、责令基金管理公司撤销子公司、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

第三十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国证监会及基金管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暂停受理及审核该公司基金产品募集申请或者其他业务申请等行政监管措施，可以对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行政监管措施：

(一)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或变相设立子公司；

(二) 设立申请材料存在虚假信息或者重大遗漏；

(三) 违反第十四条的规定，未严格履行对子公司的管控职责；

(四) 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子公司的股权；

(五) 在避免同业竞争、防范利益冲突、风险隔离、关联交易管理等内部控制方面，不符合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 基金管理公司相关人员违反第十九条的规定在子公司兼职、领薪或参股；

(七) 未按照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报送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

(八) 怠于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导致子公司治理和运营不合规或者出现较大风险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通过受让、认购股权等方式控股子公司的，适用本规定。

基金管理公司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子公司下设特殊目的机构，参照适用子公司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2 号）同时废止。相关过渡安排如下：

(一) 不符合本规定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项、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应当在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予以整改；

(二) 不符合本规定第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在本规定施行前与其他投资人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的, 应当在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调整持股比例至不低于 51%;

(三) 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在本规定施行前存续的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下设机构, 已有存量产品的, 可以存续至项目到期, 存量产品到期前不得开放申购或追加资金, 合同到期后予以清盘, 不得续期。子公司在本规定施行前存续的其他下设机构及投资参股机构, 应当在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予以清理。

(批注: 私募股权不一定都叫资产管理计划, 且该表述与第二十条的投资组合表述、与第二十八条的私募资管产品的表述不一致。)

附件 2:

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的修订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监管, 提高子公司风险管理能力和内部控制水平, 我会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和监管工作实际,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2 号, 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进行了修订, 更名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现将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2012 年 11 月 1 日, 为推进基金管理公司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满足投资理财需求与融资服务需求, 我会颁布实施《暂行规定》, 允许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基金销售业务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子公司)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子公司(以下简称专户子公司)。4 年来, 子公司取得了长足发展。截至 2016 年 9 月底, 基金管理公司共成立 79 家专户子公司和 6 家销售子公司。其中, 专户子公司管理规模已突破 11 万亿元, 存续产品超 1.7 万只。

在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 子公司逐步暴露出一些亟需规范的问题和风险, 而现有规定在组织架构、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监管要求相对宽泛和原则, 已经难以适应新形势下加强监管和防范风险的要求。因此, 有必要对《暂行规定》进行修改完善, 引导子公司稳健合规开展业务。

二、修订原则

本次修订过程中, 我们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提高子公司的风险管理水平和风险抵御能力。根据行业发展态势和风险状况, 对专户子公司初步构建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

二是完善子公司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总结实践经验, 细化子公司关联交易、利益冲突防范、固有资金运用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力度。

三是引导机构回归“子”公司本位。强化母公司管控责任, 明确子公司业务定位是对基金管理公司业务的专业化补充和协同, 不能“另起炉灶”搞同业竞争。

三、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修改内容共涉及条款 20 余条, 总条款由 39 条增加至 41 条, 体例结构上将原第三章按照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和控制要求、子公司的治理和内控要求予以分立, 明确母子公司

各自的义务和责任。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晰“子”公司定位，引导母子公司形成业务协同、专业互补的良好经营格局一是强化基金管理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要求，避免变相“出租”业务牌照。控股比例方面，要求基金管理公司原则上应当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况下才可以引入外部股东，但基金管理公司的持股比例持续不得低于 51%。内控措施方面，进一步细化基金管理公司将子公司纳入统一风控管理体系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构建内部稽核机制、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实施合规风险垂直管理等。二是清晰界定母子公司业务范围，禁止同业竞争。将原规定第十六条调整至总则第四条，要求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专业化、差异化的原则确定子公司的发展方向 and 经营范围，不得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完善公司治理，系统性规制子公司组织架构及潜在利益冲突一是规范子公司固有资金管理和运用，统一母子公司固有资金监管标准。增设第二十七条，一方面要求子公司参照基金管理公司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另一方面明确子公司固有资金的投资范围和限制性要求，确保子公司财务运营稳健。二是禁止子公司再下设机构，避免组织链条过长、脱离监管。针对实践中部分子公司偏离本业，大量开展对外投资、参与实体业务的混乱情况，本次修订原则上禁止子公司以固有资金投资入股其他企业。除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子公司设立基金型合伙企业、基金型公司及特殊目的机构外，现阶段其他子公司不得再下设机构。三是完善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要求子公司建立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原则上禁止固有资产与受托管理资产进行交易或者将不同的受托管理资产进行交易，严格防范利益输送。四是加强母子公司人员隔离，防范利益冲突。除基金管理公司向子公司派驻的董事、监事以及相关委员会成员外，基金管理公司从业人员不得在子公司领薪或兼职。针对实践中部分基金管理公司以子公司股权实施专业人士持股计划、导致母子公司股权激励错位的情况，规定明确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人员不得在子公司参股。目前已经存在的母公司员工持股，一方面，应按照法规要求限期整改；另一方面，我会将引导相关公司做好股权调整工作，支持基金管理公司以本公司股权方式实施专业人士持股计划。

（三）强化风险管控，促使子公司业务发展规模与风险管控能力相匹配

一是提出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性要求，确保业务发展规模与其风险承受能力、风险控制水平及经营实力相匹配。

二是加大投资者保护力度，比照公募基金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要求专户子公司按照业务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风险准备金。

三是借鉴证券、信托等机构的监管经验，建立风险控制指标监管体系，具体内容由《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暂行规定》另行规定。四是构建子公司风险处置机制，要求子公司制定合法可行的风险处置计划，如陷入经营困境，应采取有效措施稳妥有序处置相关业务。

（四）优化监管协作机制和监管报告机制，提高日常监管效能一是建立常态化的子公司现场检查机制和风险监测会商机制，明确基金业协会应当定期报告子公司及其下设特殊目的机构的产品备案情况及风险监测情况，为开展以风险和问题为导向的日常监管奠定基础。二是按照简政放权要求，取消事前备案事项，完善重大变更信息报送方式。

（五）支持基金行业更好服务资本市场，为优质基金管理公司的未来发展预留空间一是将子公司业务范围拓宽至“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基金销售、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或认可的其他业务”，在避免同业竞争、落实一类业务在一个平台运作的要求的前提

下，为基金管理公司下一步专设子公司经营养老金管理、指数化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等细分领域预留政策空间。二是将组织形式拓宽为公司法人，不再限于有限责任公司，便于子公司通过股权融资等方式补充资本。

四、实施安排

《管理规定》自颁布之日起试行。为确保规则平稳实施，做出如下过度安排：一是就禁止同业竞争、固有资金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人员在子公司参股等特定事项（涉及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项、第二十七条），给予 12 个月过渡期予以调整。二是关于存续子公司的控股比例要求（涉及第九条），规定实施前基金管理公司与其他投资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子公司，允许继续合资，但是基金管理公司的持股比例应当在 12 个月内调整至不低于 51%。三是关于规定实施前子公司下设或参股的机构（涉及第二十八条），区分类别予以处理：下设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且已有存量产品的，可以存续至项目到期，但产品到期前不得开放申购或追加资金，合同到期后予以清盘，不得续期。参股机构和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其他下设机构，应当在 12 个月内予以清理。

17.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经营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专户子公司）的风险监管，促进专户子公司加强内部控制、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有效防范风险，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

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风险控制指标是指为确保专户子公司固有资产充足并保持必要的流动性，根据其业务范围和业务特点，建立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

第三条 专户子公司应当按照本规定要求计提风险准备金，计算净资本和风险资本准备，编制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并建立动态的压力测试机制、风险控制指标监控机制和资本补足机制，确保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标准。

第四条 专户子公司应当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采取有效风险管理措施，确保业务发展规模与其风险承受能力、风险控制水平及经营实力相匹配。

第五条 专户子公司的董事会承担本公司风险控制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确定管理目标，审定风险承受能力，制定并监督实施管理规划。专户子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风险控制管理的实施工作，并至少每季度将风险控制管理情况向专户子公司董事会、基金管理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定期审阅及评估专户子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情况，按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交专户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第六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和审慎监管原则，对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标准

及计算要求进行动态调整。

对本规定未作规定的新业务类别,专户子公司在开展该业务前,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中国证监会按照业务类别特点和风险属性,确定相应的风险资本准备计算系数和净资本扣减比例。

第七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根据专户子公司的治理结构、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等情况,对不同专户子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风险资本准备计算系数和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等进行差异化调整。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专户子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计算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监管需要,要求专户子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进行审计。

第九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专户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实施自律管理。

第二章 风险控制指标标准及计算

第十条 专户子公司应当持续符合下列风险控制指标标准:

- (一) 净资本不得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 (二) 净资本不得低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 100%;
- (三) 净资本不得低于净资产的 40%;
- (四) 净资产不得低于负债的 20%。

专户子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不低于上述规定标准的基础上,确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指标要求。

第十一条 专户子公司应当根据不同资产的特点和风险状况,按照规定的扣减比例对净资产进行调整。

净资本=净资产-相关资产余额×扣减比例-或有负债调整项目+或-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专户子公司在计算净资本时,应当将不同科目中核算的同类资产合并计算,按照资产的属性统一进行风险调整。

第十二条 专户子公司计算净资本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预计负债。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要求专户子公司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足性和合理性、预计负债确认的完整性进行专项说明;有证据表明专户子公司未能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未能准确确认预计负债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要求专户子公司相应核减净资本金额。

第十三条 专户子公司开展的固有资金投资业务、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其他业务,应当纳入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范围。

各类业务风险资本准备=该类业务规模×风险资本准备计算系数第十四条专户子公司应当按照管理费收入的 10%计提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达到专户子公司所管理资产规模净值的 1%时可不再计提。

专户子公司风险准备金的管理及投资运作，参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监管报表的编报

第十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每月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专户子公司《月度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如遇影响风险控制指标的特别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

第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监管需要，要求部分或者全部基金管理公司在一定阶段内按周或者按日编报专户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第十七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经审计的专户子公司《年度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应当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第十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专户子公司应当对监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及督察长、专户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应当对《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签署确认意见，并保证报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十九条 专户子公司应当在开展各类业务及分配利润前对风险控制指标进行敏感性分析，合理确定各类业务及分配利润的最大规模。

第二十条 专户子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与上月相比发生不利变化且超过 20%，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说明基本情况和变化原因。

第二十一条 专户子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说明基本情况、问题成因以及具体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整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专户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管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可以对基金管理公司或其专户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暂停相关业务等行政监管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

具警示函、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行政监管措施：

- （一）未按照要求报送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 （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漏报以及虚假报送情况；
- （三）未按照要求报送整改计划，或整改期内未采取有效整改措施、风险控制指标持续恶化；
- （四）整改到期后风险控制指标仍不符合规定标准；
- （五）违反风险控制指标监管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三条 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专户子公司，中国证监会及基金管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可视情况进一步采取下列措施：

- （一）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
- （二）限制转让固有财产或者在固有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 （三）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第二十四条 专户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持续恶化，严重危及该专户子公司稳健运行的，依照《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根据监管需要，要求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参照本规定建立风险控制指标体系。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相关过渡安排如下：

（一）专户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第十条规定标准的，给予 18 个月的过渡期。自本规定施行后第 12 个月、第 18 个月，专户子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达到规定标准的比例应当分别不低于 50%、100%。

（二）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专户子公司已存续的各项业务，可豁免计提资产管理业务特定风险资本准备和其他业务风险资本准备。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存续的资产管理计划（含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以存续到期，但到期前不得开放申购或追加资金，合同到期后予以清盘，不得续期。如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明确约定了可申购或追加资金的，可按合同约定执行，但新增资金应当按本规定计算风险资本准备。

（三）本规定施行前专户子公司下设的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机构，未按照《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予以清理的，须合并计算风险资本准备。

（四）过渡期内，基金管理公司为补充专户子公司净资本进行的专项增资，可予以单次豁免《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运用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的限制。

附表：1.基金专户子公司净资本计算表

2.基金专户子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

3.基金专户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18.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 4 号——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并符合以下规范性要求：

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房地产价格上涨过快热点城市[1]普通住宅地产项目[2]的，暂不予备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一）委托贷款；
- （二）嵌套投资信托计划及其他金融产品；
- （三）受让信托受益权及其他资产收（受）益权；
- （四）以名股实债的方式[3]受让房地产开发企业股权；
- （五）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债权投资方式。

二、资产管理人应当依据勤勉尽责的受托义务要求，履行向下穿透审查义务，即向底层资产进行穿透审查，以确定受托资金的最终投资方向符合本规范要求。

三、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不得通过银行委托贷款、信托计划、受让资产收（受）益权等方式向房地产开发企业[4]提供融资，用于支付土地出让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为各类机构发放首付贷等违法违规行为提供便利。

四、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且不存在本规范第一、二、三条禁止情形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融资方、项目情况、担保措施等信息。

五、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且不存在本规范第一、二、三条禁止情形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完善资金账户管理、支付管理流程，加强资金流向持续监控，防范资金被挪用于支付合同约定资金用途之外的其他款项。

注释：

[1]目前包括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厦门、合肥、南京、苏州、无锡、杭州、天津、福州、武汉、郑州、济南、成都等 16 个城市，将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适时调整范围。

[2]根据深交所《关于试行房地产行业划分标准操作指引的通知》，房地产划分为普通住宅地产、保障性住宅地产、商业地产、工业地产和其他房地产。项目中同时包含多种类型住房的，计划募集资金不得用于项目中普通住宅地产建设。

[3]本规范所称名股实债，是指投资回报不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挂钩，不是根据企业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分配，而是向投资者提供保本保收益承诺，根据约定定期向投资者支付固定收益，并在满足特定条件后由被投资企业赎回股权或者偿还本息的投资方式，常见形式包括回购、第三方收购、对赌、定期分红等。

[4]上市公司，原则上按照上市公司所属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结果作为判断依据。非上市公司，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执行，即：当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房地产业务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则将其划入房地产行业；当公司没有一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但房地产业务的收入和利润均在所有业务中最高，而且均占到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 30%以上（包含本数），则该公司归属于房地产行业。其中，房地产业务收入包括从事普通住宅地产、商业地产、工业地产、保障性住宅地产和其他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

19.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等产品账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结算发字〔2018〕10号

各市场参与主体：

为了进一步加强私募投资基金、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保险资管产品（以下统称资管产品）证券账户管理，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管产品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产品合同约定，履行资管产品证券账户管理责任。

二、资管产品开立证券账户前须按照行业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相应的备案登记手续。

1、私募投资基金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要求履行备案手续，开户时须提供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证明和产品编码。

2、信托产品管理人应当按照《信托登记管理办法》要求办理信托产品预登记，开户时须提供预登记证明和产品编码（对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前已成立但未办理信托登记的存量信托产品，开户时可暂不提供预登记证明和产品编码。待完成信托登记后按本通知相关要求补充提供登记证明、产品编码和产品成立公告）。

3、保险资管产品管理人应当按照保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手续，开户时须提供保监会出具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设立的批复。

三、为进一步提高开户效率，资管产品管理人应优先选择资产托管人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以下称账户业务代理人）通过我公司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申请办理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资管产品开立证券账户时，在填报现有产品基本信息的基础上，需要增加填报产品投资顾问、账户实际操作人、份额登记机构、募集规模、

产品开放期等信息（详见附件一），并提供产品结构图（包含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等要素信息，加盖管理人公章）。

四、信托产品、保险资管产品管理人应及时将产品成立情况告知账户业务代理人，产品未能按计划成立的，应及时办理账户注销手续。

1、信托产品管理人应在完成信托产品登记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账户业务代理人提交信托登记证明文书和产品成立公告（加盖管理人公章）。保险资管产品管理人应在向保监会报备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账户业务代理人提交已向保监会履行报备手续的证明材料和产品成立公告（加盖管理人公章）。

2、信托产品、保险资管产品账户开立后六个月，对应资管产品仍未成立的，信托产品管理人、保险资管产品管理人应自行或由账户业务代理人及时办理证券账户注销手续。

3、账户业务代理人应督促信托产品管理人、保险资管产品管理人按照我公司要求及时提交产品成立相关材料，无法成立的，应督促其办理账户注销手续。

五、资管产品开户后，开立证券账户时登记的产品信息（含本通知第三条要求新增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资管产品管理人应在相关信息发生变动后 10 个工作日内，自行或由账户业务代理人临柜或通过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申请办理证券账户信息变更业务。

六、资管产品到期终止后，资管产品管理人应在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自行（临柜或通过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或由账户业务代理人办理证券账户注销手续。

七、为履行账户看穿式监管要求，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产品管理人应按要求向我公司报送信托产品信托受益权信息、保险资管产品的份额持有人信息。

1、信托产品、保险资管产品的管理人应在产品成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报送初始信托受益权信息或份额持有人信息（详见附件二）。

2、产品存续期间，信托产品、保险资管产品的管理人应在每季度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报送截至上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日终的信托受益权信息或份额持有人信息。

3、当持有 5%（含）以上的受益人或份额持有人发生变动（包括持有人身份信息变动、持有份额发生申赎、转让交易行为等）时，信托产品、保险资管产品的管理人应在发生变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报送变动完成当日日终的全量信托受益权信息或份额持有人信息。

4、信托产品、保险资管产品的管理人可自行或委托资产托管人、份额登记机构等通过我公司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报送持有人信息。

八、对于本通知实施前已开立的各类存量资管产品证券账户，资管产品管理人须核对产品是否已到期，对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后仍存续的，应按本通知第三条要求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新增采集信息以及产品编码、杠杆率（如有）的补充报送；对于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已到

期终止的，应按照本通知第六条要求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证券账户注销。

九、其他事项

1、资管产品管理人应当切实承担账户管理职责。对在账户开立及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不配合提供相关信息或故意提供错误信息的，我公司将依照相关业务规则采取限制证券账户使用或注销证券账户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我公司将暂停受理其新开户申请。

2、资管产品托管人和委托交易证券公司作为资管产品账户业务代理人，应切实履行“了解你的客户”职责，切实做好资管产品在账户开立、产品成立、存续、终止等环节的管理，按我公司要求报送相关信息，督促并协助资管产品管理人办理账户开立、变更、注销等业务。发现有异常情况的应及时向我公司报告。未按上述要求执行且情节严重的，我公司将暂停受理其新开户申请。

3、我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证资本市场运行统计监测中心等机构建立监管合作和信息共享机制。

4、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联系人：

程栩 010-50938788 xucheng@chinaclear.com.cn

吴越 010-50938667 yuewu@chinaclear.com.cn

吴妍 010-50938645 yanwu@chinaclear.com.cn

附件一：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

附件二：产品份额持有人信息

附件三：数据字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